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	3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第二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	4
第三节 空间策略 .....	4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7
第一节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控制线 .....	7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0
第四章 坚守发展底线，强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	13
第一节 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 .....	13
第二节 全面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	15
第三节 强化森林湿地资源保护 .....	17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19
第五节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	20
第五章 保护大江大河中游生态屏障，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 .....	23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23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	25

第三节 严格保护和逐步恢复自然生境 .....	26
第四节 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	28
第六章 扶持多元特色农业，加强乡村振兴保障 .....	32
第一节 构建特色化农业生产格局 .....	32
第二节 有序推进乡村空间治理 .....	33
第三节 建设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 .....	35
第四节 保障乡村发展空间 .....	35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构建高效对流的竞争力载体 .....	38
第一节 构建集约式、对流型、局部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	38
第二节 中心城区与灵宝协同共建城乡融合创新圈 .....	40
第三节 推动义马、渑池一体化发展 .....	43
第四节 建设卢氏生态文化名城 .....	44
第五节 提升市域产业空间效率 .....	45
第六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	46
第八章 完善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	48
第一节 形成承载新兴功能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	48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和结构 .....	52
第三节 保障制造业发展和产业转型空间 .....	53
第四节 支持城市蓝绿空间网络化布局与复合利用 .....	55
第五节 统筹配置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57

第六节 完善住宅用地保障 .....	62
第七节 完善多层次社区生活圈用地 .....	62
第八节 加强城市设计管控 .....	65
第九节 支撑推动城市更新行动 .....	67
第十节 强化地下空间管控与利用 .....	68
第十一节 科学划定城市“四线” .....	70
<b>第九章 传承自然文化遗产，彰显黄河明珠独特魅力 .....</b>	<b>72</b>
第一节 系统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	72
第二节 落实历史文化与地理环境整体保护控制线 .....	74
第三节 传承“中流砥柱、黄河明珠”文化基因 .....	76
第四节 打造风貌宜人的美丽国土 .....	77
第五节 乡村景观风貌建设管控 .....	81
<b>第十章 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提升空间综合价值 .....</b>	<b>82</b>
第一节 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82
第二节 分类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	83
<b>第十一章 增强安全韧性与互联，健全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b>	<b>86</b>
第一节 完善融入区域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	86
第二节 构建绿色出行为主体的城市交通系统 .....	89
第三节 形成安全互联的现代生态水网 .....	92
第四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	95
第五节 打造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体系 .....	99

第六节 布局智慧国土基础设施体系 .....	102
第七节 构筑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	104
第十二章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市开放创新 .....	111
第一节 全面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 .....	111
第二节 推动区域合作与协同共建 .....	112
第十三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 .....	11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16
第二节 积极探索国土空间治理新机制 .....	116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传导机制 .....	118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 .....	120
第五节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监测预警机制 .....	121
第六节 实施八大近期行动 .....	122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重大决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在三门峡市落地实施，全面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三门峡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科学有序推进三门峡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三门峡市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市级及以下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的基本遵循，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以推动三门峡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土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存量空间挖潜为基本方针，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

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融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立现代化、精细化、数字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严控各类空间底线，实现发展与安全相协调、相统一。

###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层次覆盖三门峡市行政辖区，包括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和卢氏县。中心城区层次涵盖湖滨城区、陕州城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基期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5 条 强制性内容

正文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 6 条 百年崤函远景展望

展望未来 30 年，面向第二个百年，并恰逢三门峡水利枢纽建设和三门峡市建市 100 周年，三门峡市走出一条特色化发展道路，全面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辐射黄河金三角、沟通晋陕豫三省的省际区域中心，发挥承东启西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功能的对外开放枢纽，助力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隆起的崤函创智走廊，树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华夏文明传承典范、率先实现全域国土景观化的大河魅力名城。

#### 第 7 条 2035 年总体发展定位

面向 2035 年，三门峡市将全面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黄河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省际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宜居典范城市。

#### 第 8 条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三门峡市以建设“幸福活力黄河岸、魅力人文天鹅城”为总目标，全面形成天鹅之城、幸福之城、活力之城、魅力之城的空间保护发展格局。

## 第二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 第 9 条 城市性质

三门峡市的城市性质是：晋陕豫省际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支点城市，豫西生态屏障，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名城。

### 第 10 条 城市职能

三门峡市的城市职能包括：秦岭-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生态功能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资源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交通枢纽和对外开放窗口；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产业链-供应链组织中心；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协同创新节点；区域旅游重要目的地和集散服务中心；区域职业教育和特色健康疗养高地。

## 第三节 空间策略

### 第 11 条 筑牢安全底线

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底线约束，将生态底色作为三门峡市最突出的竞争力予以强化，坚守黄河和长江流域生态屏障安全，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四定”。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积极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供给优质生态产品，促进绿水

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 第 12 条 强化集约紧凑

集全市之力将中心城区培育为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的增长极，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平台、政策优势集聚，强化多组团紧凑布局，带动三门峡市转型发展。将县城和重点镇打造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镇化的主要空间载体。促进乡镇公共资源集约化配置，兼顾乡村发展的公平与效率。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市更新和存量空间利用，提高土地综合使用效率。

### 第 13 条 实施高效对流

提升空间品质、营造宜居环境、突出生态特色、彰显文化底蕴、强化交通链接，促进郑州、西安等国家中心城市与三门峡市之间要素对流，打造大城市居民的休闲和养老目的地、第二居住地和工作地，将周边人才与资源“为我所用”，建设高端功能飞地，创造新的活力，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形成国际交往与合作新局面。

### 第 14 条 突出品质宜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导向，突出规划引领、优化城乡布局、促进区域融合、实现片区突破、强化体系支撑、完善服务功能、彰显城市特色，打造现代城市、品质城市、诗意图城市、宜居城市，抑制人口人才外流，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

## 第 15 条 推动特色兴村

以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引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挖掘乡村空间资源价值，突出乡土特色，在“土特产”上大做文章，留足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发展空间，强化魅力空间打造，植入旅游休闲、创新创意等新兴功能，留住乡风乡韵乡愁，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联动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控制线

#### 第 16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依据国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规则，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坚持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确保三门峡市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7383.98 公顷（206.08 万亩）；严格落实省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保持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的基础上，调出不符合划定规则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质量等级较高、水土条件较好且集中连片布局的优质耕地，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确保三门峡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4187.02 公顷（186.28 万亩）。

#### 第 17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三门峡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702.32 平方公里。

## 第 18 条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尽可能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洪涝风险区、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贯彻“以水四定”，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优化各级城镇、开发区空间总体布局，完善城镇服务功能，保障重大发展战略，三门峡市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64.87 平方公里。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 19 条 落实县级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布局，湖滨区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陕州区和义马市为省级城市化地区，渑池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卢氏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灵宝市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第 20 条 细化乡级主体功能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格局，充分衔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细化形成体现空间发展战略、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乡级主体功能区布局。

细化城市化地区布局。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化发展格局和城市化地区，强化节约紧凑开发，保障中心城区、各县城和市区、开发区以及陇海等主要城镇廊道发展需求，确定 21 个乡级行政区为城市化地区。

细化农产品主产区布局。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业战略格局和农产品主产区，以渑池谷地和三灵谷地为主体，确定 13 个乡级行政区为农产品主产区。

细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格局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突出生态优先，以卢氏山区、崤山山系和韶山为主体，确定 32 个乡级行政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 第 21 条 划定叠加功能区

充分考虑国土空间多宜性和复合性，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文化遗址地理环境区、魅力景观区等三类叠加功能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包括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面积占比较大的乡镇，以及具有金矿、钼矿、锂锑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乡镇。文化遗址地理环境区包括仰韶村遗址群、庙底沟-虢国文化遗址群、五帝村、三圣村和北阳平遗址群、卢氏洛河遗址群等历史文化景观资源分布密集、地下埋藏区和大遗址区面积较大的乡镇。魅力景观区包括韶山、渑池南部乡村、三门峡大坝-潼关黄河沿岸、甘山-燕子山、小秦岭、塔子山和伏牛山等所在乡镇，是彰显豫西地域国土景观特色的重点区域。

## 第 22 条 依据乡级主体功能区落实约束性指标分配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 80%以上投放在城市化地区。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潜力区划

定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内开展。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3 条 构建“一带、两屏、一轴、四片”总体格局

“一带”即黄河生态带，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三门峡市人民的幸福河。“两屏”即小秦岭-崤山、伏牛山-熊耳山两脉山系生态屏障，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保护生态源地和廊道，稳固生态安全格局。“一轴”即陇海城镇发展轴，以综合交通廊道为支撑，对接郑州、西安两大都市圈，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建设豫西转型发展示范区。“四片”即北部沿黄河阶地、灵宝低山丘陵、渑池盆地和卢氏盆地农业集中发展区，保障粮食安全底线，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和山地特色农业经济。

#### 第 24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生态保护区包括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燕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玉皇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河南小秦岭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区内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中西部

崤山、南部伏牛山和熊耳山。区内原则上以生态保育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开发强度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资源开发和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灵宝沿黄河川和低山丘陵区、渑池盆地及低山丘陵区、卢氏盆地及低山丘陵区。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包括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灵宝市和义马市中心城区、渑池县和卢氏县县城以及观音堂镇、豫灵镇、西张村镇、朱阳镇等建制镇的镇区。区内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 第 25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逐步引导园地、林地向山区转移，实现耕地与园地、林地空间置换，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提高耕地质量。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湿地等生态用地；对 25°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等区域合理安排生态退耕；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精准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确保湿地面积有增无减；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等城镇发展空间；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控制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

## 第四章 坚守发展底线，强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 第一节 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

#### 第 26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各区县城镇人口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河道外用水，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用水，着力保障好阳河、涧河、沙河、双桥河等河流生态用水。合理调配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河湖水环境承载能力。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承载力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第 27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以水定需、总量控制、保障生态、优水优用的原则，严守区域用水总量红线和黄河分水指标要求，在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引黄水和引江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规模，鼓励使用再生水等其他水源，结合不同水源水质情况和不同用户用水要求，优水优用，实现水资源合理优化配置，促进水资源与国土空间布局相均衡。

## 第 28 条 加强地下水水资源保护

落实国家对地下水严格管控的要求，规范三门峡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加强地下水用水指标管控，保障三门峡市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和可持续利用。实行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制度，严格地下水取水审批。

## 第 29 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卫家磨水库、三门峡市黄河后川水源地、王官水源地、黄河槐扒水源地等重点集中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状况调查与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有效预防、控制和解除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危机。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确保老鹳河三道河断面水质达标。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排查，规范标志设施，健全保护区警示隔离设施。

## 第 30 条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和中水回用

加快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构建分质供水系统，扩大再生水回用范围，实现水资源的综合保障。中心城区达到回用标准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河道生态景观补水，以及市政道路和绿地浇洒等。

## 第 31 条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

积极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

水。加快推进窄口灌区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积极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树立“以供定需、以水定发展”的工业节水理念，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广工业节水设备、工艺和技术，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开展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宾馆、文化场馆等公共机构和场所生活器具节水技术改造；对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建筑、公共区域、工业企业等非居民建筑的用水器具制定换装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老旧小区自主开展用水器具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器具。

## 第二节 全面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 第 32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把三门峡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红线任务，与地方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 33 条 稳定耕地保护数量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编制耕地恢复

方案。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严控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耕地等量优质补充到位。

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规划期内，优先将即可恢复园林作为耕地恢复后备资源，有序开展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确保在市域范围内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即可恢复园林地治理、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途径增加补充耕地。

#### 第 34 条 提升耕地保护质量

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 第 35 条 强化耕地生态管护

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对 25° 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着力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提高耕地

生态涵养能力。

### 第 36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分类明确耕地种植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防止耕地“非粮化”。

### 第 37 条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全部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 第三节 强化森林湿地资源保护

### 第 38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强化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严守天然林保护任务，严格保护天然乔木林，把集体和个人天然林商品林纳入管护范围，加强天然灌木林、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管护；继续加强现有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实现省级公益

林地保护面积的增加。

精准落实国土绿化空间，合理布局和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为主体，按照国家要求在 25° 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 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未利用地、农村四旁隙地、边角地、废弃矿场、城镇腾退还绿等区域，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着力推进生态脆弱、重要区域山区生态林建设，依规开展郑西高铁、连霍高速、三淅高速、黄河、洛河、窄口水库等主要交通干道两侧、河流水库水岸为重点的通道绿化，加快小秦岭自然保护区、黄河湿地沿岸等地的废弃矿区和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实施林地用途分级分类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把林地作为提供生态产品的“耕地”进行保护。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规划期内确保林地规模不低于现状规模，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

### 第 39 条 全面保护湿地资源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保护修复制度。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黄河干流南岸，淇河、老鹳河等主干河流两岸，采取退耕还湿、退田还湿等保护与恢复措施增加湿地面积。落实国家、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依法将重要湿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建设卢氏洛河、义马郎沟 2 个省级湿地公园，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

多样性持续稳定。

加强湿地的管理、保护和利用。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建设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加强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完善湿地合理利用政策，对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40 条 精准配置增量建设用地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在满足补足公共服务短板的基础上，优先向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等用地效率高的地区倾斜，提高产业用地比例。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和市场化配置机制，完善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精准化、差异化配置。

##### 第 41 条 提升城镇建设用地效率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功能升级和布局优化，鼓励通过功能置换、政策创新等方式，盘活布局散乱、产业配置不合理等城镇低效用地，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高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批而未供土地及时处置。

## 第 42 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促进人均农村建设用地和农村人口双减量，严格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完善激励机制，推进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

## 第五节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 第 43 条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将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和需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及有序开发的区域，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三门峡市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包括战略性矿产保护区、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

妥善处理矿产资源控制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冲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矿业活动，其他区域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以及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有序退出。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

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除地热、矿泉水开采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

#### 第 44 条 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稳定供应

引导资源规模开发，提高相关产业集聚水平，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建设灵宝文峪-大湖金矿、陕县王古洞-新安马行沟铝土矿、河南煤炭基地、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 4 个国家级资源基地；建设卢氏八宝山-夜长坪钼矿、卢氏官坡-大河沟锑矿和义马煤炭 3 个国家规划矿区；优化矿业布局，推进矿山整合，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储备，将新安县岱嶧砦铁矿区纳入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 第 45 条 明确优势特色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以战略性矿产和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划定渑池县北部重晶石开采区、陕渑煤田煤炭铝土矿重点开采区、陕州区东部重晶石重点开采区、陕州区崤山金银贵金属重点开采区、小秦岭金矿（扣除小秦岭自然保护区重叠区域）重点开采区、灵宝市南部-卢氏县北部石英岩白云岩等非金属重点开采区、卢氏中部钼矿及多金属矿重点开采区、卢氏南部锂锑矿重点开采区 8 个重点开采区。

#### 第 46 条 合理布局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划定河南省渑池县陈村乡建筑石料用灰岩、陕州区张茅乡建筑石料、陕州区硖石乡建筑石料、灵宝市苏村建筑石料矿、卢氏县建筑用白云岩和灵宝市车仓峪口建筑石料矿 6 个集中开采区，依据国家、省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促进资源集约开发。

#### 第 47 条 科学开发和涵养地热矿泉水资源

加强陕州温塘、灵宝城区和函谷关、卢氏城区和汤河等温泉资源开采整治和利用管控，明确温泉资源日开采量上限，划定允许利用区，明确需要关停或限制开采的区域，加大回灌补给，实现采补平衡；划定温泉水资源生态涵养区，开展生态修复，严控涵养区内开发建设强度，逐步恢复地下水位，促进温泉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 48 条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制度体系，大力推广先进开采技术，新建和在建矿山必须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老矿山要“一地一策、一矿一策”制定建设计划，明确建设目标，分期分批分阶段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重点建设三门峡市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卢氏县铅锌、钼铁铜多金属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引领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

## 第五章 保护大江大河中游生态屏障，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

###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第 49 条 “一带、两屏、十廊、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要求，遵循三门峡市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规律，以黄河沿岸生态带建设为前缘，以涵养黄河-伊洛河流域和长江-丹江流域的小秦岭-崤山和伏牛山-熊耳山两道生态屏障保护修复为主体，以弘农涧河、洛河等十条生态廊道保护贯通为骨架，以自然保护地、重要水域湿地等保护为重要节点，形成生态网络格局，确保三门峡市作为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区的生态安全。

#### 第 50 条 建设黄河沿岸生态带

严格控制黄河沿岸国土空间开发活动，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成黄河沿线陆域生态廊道系统建设，实现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全面协同提升。加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重点推动湖滨区以东水土流失治理和矿山修复，营造双桥河、枣乡河、阳平河、沙河、弘农涧河、好阳河、淄阳河、席村沟等河口湿地自然生境，开展三门峡-小浪底库区消落带生态修复，提高黄河沿岸森林、湿地、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质量和连通性，丰富物种觅食、洄游和

栖息空间，增强黄河中游生态系统功能。推动干流-支流-控制单元协同管控，开展黄河沿线小流域综合治理，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实施黄河沿岸耕地截污工程，提高城镇、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率和排放标准，持续改善黄河干支流水环境质量。

#### 第 51 条 保护修复两道江河生态屏障

以小秦岭、西崤山、甘山-高阳山、东崤山（韶山）和伏牛山、熊耳山等 6 个生态源区保护为核心，加强小秦岭与崤山、伏牛山与熊耳山生态空间联接和生态廊道联通，实现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相互渗透融为一体，逐步修复生境破碎化、生态系统功能退化、水土流失等问题，筑牢黄河、洛河与长江水系之间两道生态屏障，永续高质量供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提供优质栖息地空间。

#### 第 52 条 系统保护水系生态廊道

重点加强弘农涧河、灞底河、好阳河、苍龙涧河、青龙涧河、洛河、涧河、永昌河、淇河、老鹳河等河流廊道保护修复，围绕水生态功能退化、河道空间局部被侵占、蓄水排洪能力下降、水污染风险加剧等问题，突出流域系统治理，上下游联动、干支流统筹、水陆域协调，实施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水系连通和生态基流恢复、小水电清理整顿、河道清淤整治、河岸防护林和生态驳岸建设、河口湿地保护修复、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生态工程；开展流域内矿山和尾矿库、资源型产业区等污染风险源排查，加强河流廊道缓冲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确保水资源绝对安全、水生态健康稳定、水环境持续改善。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水库和水源地保护范围、河口湿地控制范围等水域空间，加强水域空间中耕地管理，引导国土空间合理复合利用，实现水空间、水生态保护与社会发展相协调。

##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 第 53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整合三门峡市现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54 条 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

将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具有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集聚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区，保护黄河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珍稀濒危野生水禽栖息地，维护小秦岭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物种多样性及其自然生境。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

限制人为活动。

### 第 55 条 完善自然公园保护与合理利用

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强甘山、燕子山、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和灵宝佛山、汉山、卢氏塔子山、渑池韶山、陕州摩云山、义马清风山省级森林公园现有森林植被、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保障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空间，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开展生态旅游应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人造景点设置。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严禁毁林开垦、毁林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林行为。

### 第三节 严格保护和逐步恢复自然生境

#### 第 56 条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

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构建三门峡市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立生物多样性（包括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数据库。根据监测数据，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和重点物种抢救性保护，适时增加自然保护地面积和数量，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问题，构建更加稳定全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

格局。

### 第 57 条 系统保护白天鹅栖息地和生活圈

持续改善黄河三门峡库区、天鹅湖湿地公园等现有天鹅栖息地环境质量。以建设鸟类迁徙中转站、越冬地和繁殖地为目标，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生态补水、植被修复、河岸绿化、污染治理等措施，改善局部地区水生态空间面积缩小及破碎化问题，加强黄河及支流河口湿地修复，以黄河为带实现天鹅栖息地由点到线的扩展。以三门峡市域各类水域湿地为广阔的栖息环境和觅食空间，依托崤山生态屏障及河流水系，构建弘农涧河、灞底河、沙河、青龙涧河、洛河等 10 条鸟类迁徙廊道，促进候鸟生活圈由黄河沿岸生态带向全域扩展，形成点-线-面-网的生境格局，进一步擦亮“天鹅之城”城市名片。

### 第 58 条 整体构建野生动物栖息地及迁徙网络

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为核心，整体保护小秦岭、西崤山、甘山-高阳山、东崤山（韶山）、伏牛山、熊耳山等 6 片野生动物潜在栖息地。建设联通各栖息地的迁徙廊道网络，廊道内加强造林增绿和生态修复，增加廊道上森林、草甸、湖泊、湿地等生态节点多样性，打通被人工破坏的生态障碍点，整体保护构建野生动物栖息地，有效缓解生境破碎化、孤岛化困境，促进生物多样性提升。

### 第 59 条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缓冲区

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重要栖息地和生态廊道之外，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缓冲区，加强荒野生态系统保护，降低人为活动向自然生境的渗透和干扰，维护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

## 第四节 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 第 60 条 小秦岭-西崤山生态修复

以增强弘农涧河、洛河等黄河重要支流水源涵养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功能为核心，加强自然保护地及周边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推动破坏山体及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林建设、农用地整治和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巩固增强生态屏障功能。推动灵宝小秦岭金矿及周边露天建筑石料矿、卢氏-灵宝多金属矿等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小秦岭南北坡、弘农涧河-断密涧河河源区水土流失治理，卢氏大鲵自然保护区等退耕还林还草，建设生态廊道。

### 第 61 条 伏牛山-熊耳山生态修复

以提高生物多样性、保障长江丹江水源涵养功能为核心，保护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织补生物迁徙廊道，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管控矿产开发和人为活动，推动生物栖息地质量和水源水质提升。加强封山育林、

矿山修复和生态退耕，以自然调节恢复为主，优化植被结构，丰富植物群落，提高植被覆盖度。开展老鹳河、淇河流域综合治理，持续监测卢氏县南部锑、稀有金属矿富集区生态环境，增强生态系统调节和自净能力。

#### 第 62 条 甘山-高阳山生态修复

以增强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淄阳河、好阳河等中心城区黄河支流、渡洋河等洛河支流以及陕州温塘温泉水源涵养能力，提高水土保持功能为核心，加强甘山、燕子山、摩云山等自然公园及周边重要生态空间保护，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改善植被退化老化，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实施环甘山北坡农用地综合整治和水土保持工程，继续开展西张村镇、菜园乡等坡耕地梯田改造，优化种植结构，完善梯田排水系统，改善水土流失。统筹开展高阳山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严控开发建设强度，逐步腾退生产性空间，保障温泉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高阳山生态康养旅游开发安全、有魅力。

#### 第 63 条 小浪底库区南岸东崤山生态修复

以增强涧口河等黄河支流水源涵养能力、提高黄河小浪底库区南岸水土保持功能为核心，加强韶山地质自然公园及周边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合理引导生态退耕，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改善植被退化，提升植被覆盖和生态系统质量。实施涧口河-关底河流域综合治理

理，推动流域内坡耕地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河口湿地保护，实现清水入黄。

#### 第 64 条 黄土台塬生态修复

以水土流失治理和提升塬地农田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在灵宝市至湖滨区小秦岭-崤山以北的黄土台塬和陕州区至义马市小秦岭-崤山东南黄土台塬，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保留高自然价值的树林、草甸、坑塘等半自然生境，保护农田生物栖息地，整合破碎化的林斑林带，依托塬坡沟谷、河渠水系、道路交通等覆绿增绿，织补农田林网防护体系，保障粮食安全的同时打造健康多样的农田生态系统。加强沟壑区、台塬边坡水土流失治理，北部黄土台塬区推进黄河侵蚀河岸防护工程，东南黄土台塬区继续实施缓丘耕地梯田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实施引排水沟渠生态化改造，从源头减少水土流失。鼓励发展生态有机农业和绿色养殖业，开展水系周边耕地截污治理，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确保清水入黄入洛。加强灵宝市重金属污染耕地管控与修复，实施农业结构调整、休耕、生态修复等治理措施，避免重金属进入食物链。

#### 第 65 条 黄河南岸丘陵矿山生态修复

以提高水土保持功能和地质灾害防治为核心，加强矿山开采造成山体损坏、植被退化、水土流失和次生地质灾害等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对黄河干流的生态影响。实施矿山

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广泛植树造林，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整体生态环境改善。

#### 第 66 条 弘农涧河上游河谷和洛河河谷生态修复

以水土流失治理为核心，开展黄土丘陵区农田综合整治，加强坡耕地改造和农田防护林建设，优化种植结构；实施沟道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合理引导退耕还林还草，有效恢复植被，综合建立河谷丘陵区生态防护体系。

#### 第 67 条 义马煤矿矿山生态修复

以提高煤矿采空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地质灾害防治为核心，开展义马煤矿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治理地面塌陷，实施覆土绿化和土地复垦，建设矿山生态公园，增加土地资源储备。

## 第六章 扶持多元特色农业，加强乡村振兴保障

### 第一节 构建特色化农业生产格局

#### 第 68 条 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区

在落实 206.08 万亩耕地和 186.2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灵宝沿黄河川区、灵宝低山丘陵区、渑池盆地及低山丘陵区、卢氏盆地及低山丘陵区四大片区，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确保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 第 69 条 集中发展都市农业区

保护城市周边优质农用地资源，规模化发展蔬菜、花卉苗木、果品三大特色产业，建设一批优质蔬菜（精细菜、特色菜、特色露地蔬菜）、果品（苹果、石榴、大枣）等特色农业基地，以基地建设带动都市农业发展，提高生鲜农产品就近供给能力。

#### 第 70 条 扶持特色农业发展区

适度发展北部沿黄湿地及黄土塬生态农业，重点发展中西部崤山低山丘陵有机果业，保护发展南部伏牛山-熊耳山中低山绿色林菌业，优化发展东部低山丘陵优质旱作农业，保障优势农产品种植拓展空间，支撑特色农业经济高效发展，

全面带动乡村振兴。

#### 第 71 条 建设三产融合和农业创新园区

支持农业产业创新，持续推进卢氏县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卢氏连翘扶贫定制药园、灵宝苹果现代农业产业园、陕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湖滨区农业高科技示范园以及渑池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农业园区三产融合和创新发展，打造引领乡村振兴的增长极。

#### 第 72 条 实施农业主导功能分区区引导和资源管控

按照粮食生产区、都市农业区、特色农业发展区三类九区布局，明确各农业主导功能区农业产业发展指引，确定各区耕地、园地等农地资源保护利用底线与用途管制措施，确保耕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推动农业空间格局持续优化，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 第二节 有序推进乡村空间治理

#### 第 73 条 以乡村发展单元引导乡村空间治理

综合底线约束、产业优势、景观特色、交通区位等特征，以乡镇为单元，将乡村地区划分为魅力型、振兴型、复合型、宜居型和生态型等 5 类乡村发展区，根据单元特点，以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为导向，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促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城乡融合

发展。

#### 第 74 条 县域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强化村庄分类引导与规划管控，县域范围内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五种类型进行差异化发展引导与管控。市辖区范围内，湖滨区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10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16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9 个；陕州区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50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5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7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24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06 个。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等确有发展需求的村庄，可适当增加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满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宅基地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其他类型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应适当减少，原则上不超过现状规模。通过县级统筹，实现县域范围内乡村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 第 75 条 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和垃圾分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管控乱排乱放。推进现代宜居新农房建设，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地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户发展绿色种植养殖。

### 第三节 建设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

#### 第 76 条 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布局

以紧邻黄河的 16 个乡镇、90 个黄河干流沿岸行政村为主体，选择具有特色乡村经济发展潜力和示范效果的行政村连线连片，围绕“一带三区四组团”空间布局，打造“90+”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一带”划分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都市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区、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三个功能区，形成灵宝市黄河特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陕州区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区、湖滨区现代都市农业景观区，渑池县绿色高效旱作农业示范区四个团组，带动美丽乡村建设串珠成线协同发展。

### 第四节 保障乡村发展空间

#### 第 77 条 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的原则，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支持通过开展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规划期内，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以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

## 第 78 条 加强乡村产业空间布局引导

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供应链较复杂、分散布局配套成本高的农产品加精深加工业、关键物流节点应向县城工业园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集约布局。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 第 79 条 探索乡村用地保障新机制

完善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机制、闲置农房盘活制度、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制度，就地盘活和异地调整相结合，提升农

村用地集约度。

##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构建高效对流的竞争力载体

### 第一节 构建集约式、对流型、局部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 第 80 条 强化“一核”

面向对流创新和更加开放的新发展格局，强化三门峡中心城区在集聚新兴产业、承载对外交往、带动全市转型的战略地位，突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集聚集约化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和相关政策平台，着力提级公共服务，提升空间品质，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进组团城市一体化发展，打造高水平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大幅提高三门峡市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以更高的城市能级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

#### 第 81 条 融合“一圈”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并联合灵宝市打造城乡融合创新圈，将优势圈域融合发展和网络化组织作为提高中心城市和全域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三门峡城乡融合创新圈东至三门峡大坝、西至鼎湖湾、北至黄河、南至甘山，围绕黄河、山塬绿道形成生态环线，整合中心城区至灵宝市周边富集的自然山水与文化资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聚集高端产业、创新创意、文化旅游、

休闲康养等新经济，构筑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网络，形成引领三门峡市乃至黄河金三角转型发展的功能圈。

### 第 82 条 培育“三极”

将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卢氏县的城区作为推动县域高质量城镇化发展的增长极，实现县域集约式发展。以“三极”为核心完善县域优质均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增加城市就业。灵宝市进一步强化黄金、铜箔产业基础优势，打造贵金属生产、合金新材料研发、黄金珠宝设计和特色金融服务基地。义马市-渑池县联合打造以铝和煤化工为核心并向产业链下游深度延伸的资源型产业高端化和集群化发展示范区，精细化工、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卢氏县以生态保护为先，加快生态农林产品和中药材种植加工及生态旅游发展，建设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先行区和豫西旅游目的地城市。

### 第 83 条 联动“多点”

围绕陇海、卢函主次两条城镇发展轴，引导乡镇产业集聚布局，重点培育湖滨区交口乡、陕州区观音堂镇、张茅乡和硖石乡、灵宝市豫灵镇和阳店镇、渑池县张村镇和英豪镇、卢氏县五里川镇为县域产业集聚的副中心，主要加强资源特色型和就业带动型产业的发展，强化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衔接。其它乡镇不再新增工业规模，现状零散工业逐步退出入园。积极引导特色乡镇发展旅游服务，重点打造湖滨区高

庙乡、陕州区西张村镇和店子乡、灵宝市函谷关镇、西阎乡、阳平镇、朱阳镇和寺河乡、渑池县果园乡和南村乡、卢氏县官道口镇、官坡镇、朱阳关镇、汤河乡和木桐乡等为旅游服务节点，积极拓展康养度假、创新创意等功能，带动周边乡镇、村庄实现与城市和区域的高效对流。

## 第二节 中心城区与灵宝协同共建城乡融合创新圈

### 第 84 条 “一区双港三片多点”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一区”是以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基础，深化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和以创新经济带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三门峡中心城区与灵宝市联动，打造环绕后地半岛-阳店塬生态绿心，涵盖大王镇、阳店镇、函谷关镇、川口乡等乡镇区域的城乡一体化创新示范区。“双港”指依托三门峡南站和灵宝西站客运门户打造东、西两个创智人才枢纽港，集聚、集散区域“对流型”创新人群和功能，带动城乡新兴功能发展。

“三片”是重点推动三门峡大坝片区、地坑院-甘山片区、铸鼎塬-北阳平遗址片区三个城乡融合片区建设，充分挖掘乡村地区休闲度假、文化体验、文旅融合吸引力，积极承载“对流型”创新空间。“多点”是重点打造若干乡村新兴产业发发展示范节点，以点带面，支撑三门峡-灵宝城乡融合创新圈多中心、网络化发展。

## 第 85 条 打造三门峡-灵宝城乡一体化创新示范区

建设黄河后地国际休闲岛，完善沿黄生态廊道慢行和驿站系统，保护明清古枣林，支持后地村、老城村、北营村等布局休闲设施用地和文创特色产业空间，充分挖掘特色历史文化，打造亲近黄河、感知黄河、融入黄河的休闲文化体验地。建设函谷关道家文化传承中心，加强函谷关景区深度开发，依托沙坡村等周边景观节点，打造多层次的道德经文化研学网络，建成全球道家文化朝圣地和交流中心。围绕阳店铁路物流枢纽建设区域产业与贸易协作示范区，面向黄河金三角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突出资源型产业高端化，有重点的吸引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在三门峡中心城区至灵宝统筹布局；一体建设三门峡-灵宝果业冷链物流与深加工基地，辐射周边特色农业资源，拓展进出口贸易，带动休闲农业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展弘农涧河-灞底河两岸至阳店塬、焦村塬区域整体生态修复，依托两岸村庄更新建设灵宝创新谷，聚集关键金属新材料研发机构和实验室，推动资源型产业升级。

## 第 86 条 建设城乡融合片区

三门峡大坝片区以会兴文化古镇为城市支点，联动水工厂、湖滨车站文化街区，通过沿黄时光列车串联沿途风景驿站，重点展示三门峡水利枢纽建设历史文化和黄河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综合治理景观，加强大安村等大坝建设时期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形象展示中流砥柱、大禹治水等文化场景，完善三门峡大坝景区文化、研学、服务等配套功能，带动穴子仓村、东坡村等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打造我国黄河安澜文化的集中承载地。

地坑院-甘山片区以高铁南片区、陕州城区和高阳山大健康产业园为城市支点，打造大雷线和省道 S313 两条风景道通往甘山森林公园，整合温泉度假、森林休闲、地坑院民俗文化、精品果业种植等优势资源形成生态游憩环线。以不破坏生态环境、确保用地安全为前提，在甘山、高阳山适度点状布局休闲旅游设施，与天鹅湖湿地公园等城市休闲空间相互依托，共建中原、关中两大城市群之间的康养休闲胜地。

铸鼎塬-北阳平遗址片区东承函谷关景区和灵宝城区，围绕灵宝西站建设文化展示与服务中心，沿黄河生态廊道（灵宝段）和小秦岭生态廊道带动北阳平遗址群、荆山黄帝铸鼎塬、鼎湖湾、荆山-娘娘山风景区、阳平古寨、夸父追日等神话传说与民俗承载地的整体保护与利用，引入主题乐园、互动式博物馆、山水实景演出等文化遗产体验活动，打造“早期中国”文化公园。

#### 第 87 条 促进乡村休闲与对流创新联动发展

鼓励在景观条件优越、旅游资源富集的乡村地区建设形式多样的创新空间，探索农村集体经营土地、闲置宅基地用于创新型企业办公、研发、展示等功能的新机制，面向商务

和创新流动人群，提供便捷共享、拥有丰富体验的联合办公与科创平台，以文化旅游带动创新经济综合发展，实现更大区域产学研融合。

### 第三节 推动义马、渑池一体化发展

#### 第 88 条 着力提升渑池县公共服务能力

集中优势资源在渑池生态园以东打造义渑新区，通过渑池县与义马市公共资源和核心功能的一体化配置，提高城市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口与产业吸引力，承担郑州都市圈等区域新兴功能布局，成为洛阳和三门峡之间承东启西的重要节点和反磁力中心。

#### 第 89 条 加快推进义马城市生态修复促进城市复兴

加强城市安全治理，强化化工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管控，疏解有安全隐患的居民点和企业。开展北露天煤矿等资源枯竭矿区生态修复，积极推动工矿废弃地综合利用，改善义马城市空间环境品质。远期构建环绕北露天煤矿生态公园的开敞空间结构，承载更具竞争力的创新产业和服务功能，推动城市能级提升。

#### 第 90 条 加强渑池义马产业组团合作共建与集约发展

创新合作机制，推动渑池县与义马市共建天坛产业组团，打造铝基和煤基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平台，促进渑池县与义马市相关优势产能集聚发展。强化渑池县与义马市中间组团

开发管控，未来预留作为融入郑州都市圈的重要新兴产业平台，协同打造产城融合的高品质功能组团。积极引导义马市精细化工产业向开发区东部组团转移。以城市内部多条水系、冲沟以及交通干线为生态廊道，共同开展生态修复，强化资源型产业、化工产业与城市生活居住组团的安全隔离，形成多组团开放式城市空间布局。

#### 第四节 建设卢氏生态文化名城

##### 第 91 条 建设“山朗水润田美”的生态城市

将生态建设与修复作为增强卢氏县城吸引力、促进区域对流发展的核心战略。加强城市水系廊道管控与生态修复，保护洛河河道两侧 100 米生态控制带，加强洛北大渠、东沙河、文峪河等洛河支流水系廊道保护，拓宽河道两侧生态空间，恢复河堤生态岸线，增加水系生态廊道树种配置多样性，建设洛河两岸城市森林公园，打造生物多样栖居天堂，以蓝绿空间构建生态城市骨架。加强县城南北两侧生态修复与水土流失治理，开展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和梯田综合整治，打造四季各异的生态农业景观，完善游憩配套设施建设，处理好山水、城市、田园风貌协调关系，尽显“自由山水、清清卢氏”特质，建成生态旅游目的地城市。

## 第 92 条 加强卢氏历史文化保护

以城隍庙周边街区为重点加强卢氏古城格局保护，充分挖掘城隍庙周边历史遗存和传统民居保护价值，积极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划定街区保护范围，有序开展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恢复古城风貌。深入挖掘“卢陶”“卢姓”“卢邑”“卢器”等卢氏文化内涵，打造河洛文化之源。利用丰富的民俗文化、卢氏家族文化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卢氏旅游文化魅力。

## 第五节 提升市域产业空间效率

### 第 93 条 促进开发区集约紧凑布局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依据，按照节约集约、内涵发展、效益优先的原则，划定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

### 第 94 条 提高开发区用地绩效

开发区内空间以保障产业发展为主，除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外，不得安排其它与产业无关的功能布局，产业用地比例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60%。提高开发区工业项目用地门槛，从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和亩均税收等

方面审核用地准入，新增用地空间优先保障前景佳、效益好、带动力强、环境友好的产业落地需求。支持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重点在高铁南片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规划军民融合产业布局，保障国防领域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 第 95 条 加强开发区以外产业用地管控

促进产业功能向开发区集聚。开发区外仅保留具有一定现状基础或特色资源条件的乡镇产业集聚区，开展资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划定乡镇产业集聚区开发边界，参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要求实施用地管控。

### 第六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 第 96 条 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

依据县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从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方面补齐县城公共服务用地短板，根据县域人口规模适度提升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将县城打造为辐射全县域的综合服务中心。发挥灵宝市在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科医疗、社会福利机构等方面的特色优势，服务市域西南区域。推动渑池县与义马市公共服务设施统筹配置，以渑池县为重点布局服务两县市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义马市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加强保障卢氏县教育、医疗设施用地供应。

合理保障市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乡镇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三门峡市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用地。

#### 第 97 条 构建服务均等的城乡生活圈

以中心城区-灵宝市区、渑池县城-义马市区、卢氏县城为核心，构建服务半径 10-15 公里的平原河谷城乡融合型生活圈，完善城乡公交服务，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向乡村地区辐射；鼓励在陈宋坡村、大王镇等城市外围地区设置城乡共享公共设施节点。重点在观音堂镇、西张村镇、豫灵镇、西阎乡、朱阳镇、官道口镇、五里川镇、官坡镇、张村镇、段村乡完善中小学、乡镇级以上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配置，构建服务半径 8-10 公里的平原丘陵镇乡带动型生活圈，加强校车、医院班车、急救服务，保障距离城市较远的乡村地区同样能够享受到高水平公共服务资源。

#### 第 98 条 保障山区居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充分考虑山区交通出行条件和空心村分布，主要依托乡镇驻地，同时选择若干中心村，以电动车骑行 15 分钟可达为服务半径，构建全覆盖的山地丘陵乡村提升型生活圈，完善、整合幼儿园、小学、卫生室、幸福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满足常住山区居民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需求。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向优质资源难以覆盖的山区延伸。

## 第八章 完善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 第一节 形成承载新兴功能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 99 条 “一带、三廊、五区、五群” 城市空间结构  
通过“一带定格局、三廊塑特色、五区提品质、五群促转型”，充分发挥三门峡的生态资源优势，彰显城市文化特色和服务品质，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功能转型，形成湖滨城区、陕州城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城市组团优势互补并高度融合的新格局。

#### 第 100 条 “一带” 定格局

延续三门峡城市整体形态以黄河为依托、张汴塬、张村塬和东凡塬三塬为屏障的带状组团式城市格局。保障黄河安澜和城市安全，持续推进黄河干流和青龙涧河、苍龙涧河、席村沟、金水河、淄阳河、南清河等入黄水系生态修复，畅通排水泄洪能力。强化“三塬”边缘和黄土平梁地区生态修复，增强水土保持和生态涵养能力，构筑中心城区生态屏障。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重点在张湾片区的台塬生态区局部布局文旅综合体、观光农业等功能，与陕州温塘特色休闲街区和高铁南特色商业街区紧密联动，南北与天鹅湖景区、

高阳山、地坑院景区串联，促进带状组团城市织补融合，推动陕州城区融入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

### 第 101 条 “三廊” 塑特色

包括沿黄特色经济走廊、高端服务业走廊和城市现代活力走廊。

沿黄特色经济走廊依托黄河生态景观资源，培育休闲文旅产业和绿色科技农业；充分盘活低效用地，植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都市智造等新兴功能，增强黄河沿岸发展活力和吸引力，彰显三门峡沿黄城市的特色魅力。

沿迎宾大道建设高端服务业走廊，依托经济开发区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发展基础，向南北延展，构筑展示三门峡市区域服务能力和城市能级的“中轴”。其中，经济开发区（西区）依托黄河半岛生态景观优势，通过对工业区、商贸市场等进行更新，引进龙头企业研发总部，打造服务黄河金三角关联产业的技术研发创新中心。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利用好明珠大厦、湖滨大厦、紫金国际等现有办公楼宇条件，集聚形成服务三门峡市乃至黄河金三角的金融与生产服务中心。建设高铁南片区，沿廊道聚集“对流”科创功能，弥补三门峡市创新资源短板，积极与西安、郑州等国家中心城市的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建设高标准的研发中试和企业孵化平台，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兴产业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利用好城区内特色公共空间打造城市现代活力走廊，提升特色商业、休闲娱乐和公共服务功能，营造城市活力空间。推动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建设，北岸通过城市更新增加商业、休闲娱乐功能；南岸通过加强绿带的可进入性，植入体育、文化功能，丰富特色业态和生活场景。加强欢乐谷公园周边用地开发，弥补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高端商业功能短板，打造欢乐谷活力中心。以神泉路为主轴将温塘村整体更新为温泉休闲和康养医美为主题的特色街区。沿圆通路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服务走廊，围绕金水河、淄阳河等公共空间节点打造尺度适宜、充满活力的创客街区。

#### 第 102 条 “五区” 提品质

包括湖滨城区、陕州城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升各片区空间环境与服务品质，完善组团式紧凑发展的城市空间格局。

湖滨城区通过推动六峰路-六峰北路更新改造，打通湖滨广场商业中心至黄河公园活力轴线，升级商业业态，融合文化体验与休闲娱乐功能，带动台上老城区城市更新与新动能植入。促进城东片区在城市商贸业态上突破，文博城片区在城市公共服务品质上突破，十一局-水工厂-虢国博物馆片区在发展文化产业上突破，全面提升湖滨城区区域辐射力。

陕州城区利用辛店沟东村改造，打造商业综合体，完善以陕州大道为主轴的片区中心功能；发挥喜天下片区邻近黄

河和天鹅湖湿地公园优势，打造集中承载三门峡市沿黄旅游的休闲文化体验地和魅力消费场景；加强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向陕州城区布局，在金水河以东预留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空间，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人口向陕州城区聚集。

经济开发区东区与湖滨机电产业园一体化发展，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增加产业园区内部基本生活服务配套，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增强新兴产业吸引力。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充分保障现代商业业态发展空间，积极利用存量用地和建筑用房补充社区级公共服务短板，完善中小学、医院、养老、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南山生态修复，建设“城市阳台”。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快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与土地整理，构筑创新研发公共平台，建设淄阳河、南清河、圆通路等生态绿带，打造产城融合的生活配套服务区，为高技术企业入驻和吸引高端人才创造良好的园区环境。

### 第 103 条 “五群”促转型

依托战略性增量空间和存量资源，重点布局黄河半岛研发产业集群、会兴文创产业集群、高铁南区域对流型新经济集群、智慧岛-职教园数字经济集群、高阳山大健康产业集群共五个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三门峡市面向创新经济、数字经济、消费经济转型发展。

##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和结构

### 第 104 条 划分规划二级分区

按照主导功能，将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 8 类二级规划分区。引导商业商务区和综合服务区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向沿黄特色经济走廊、高端服务业走廊和城市现代活力走廊集聚。推动工业发展区和物流仓储区根据现状产业发展基础，结合重要物流通道，相对集中紧凑布局，提升工业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降低工业发展对于城市生活片区的干扰。保障城市结构性绿地，利用水系廊道、塬坡沟渠完善绿地休闲空间网络，加强组团间生态空间隔离。将南清河以西智慧岛、金水河东侧摩云路以南用地条件较好区域划定为战略预留区，为创新型企业和服务设施预留空间。

加强城市污染土地使用规划管理。加快实施黄金冶炼厂旧厂区和火烧羊沟医疗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在治理完毕并经评估论证认为对城市开发建设不产生影响后，该地块及周边影响土地再依据规划进行使用。

### 第 105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聚焦发展需求和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战略功能空间。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用地短板，重点提高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医疗、文体和社会福利用地保障水平。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完善服务居民生活的各级各类商业网点用地，合理控制商务用地新增规模，加强文化遗产和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合理配置工业和仓储用地，保障中心城区制造业发展空间。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集聚特征，合理供给和布局新增居住用地。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 第三节 保障制造业发展和产业转型空间

#### 第 106 条 保障高品质制造业发展空间

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工业用地红线内各类工业和仓储物流用地净面积占比不应低于 60%，设置容积率下限。工业用地红线内统一规划安排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提升整体环境，促进产城融合。

#### 第 107 条 建设天鹅湾科创走廊

与天鹅栖息地相生相伴，构建“一廊、两轴、三环、多点”创新空间布局，吸引“候鸟式”科创人员聚集，打造人才交往、创新交流、产业合作的魅力港湾。“一廊”即以三门峡中心城区为载体打造天鹅湾科创走廊，总体形成西部产业创新、中部研发合作创新、东部创新服务的廊道格局。“两轴”包括沿黄河创新发展轴和沿崤函大道创新发展轴，创新

空间沿轴串珠状布局。“三环”是创新空间之间通过城市干道、轨道和绿道形成三条组织环线，方便创新人员高效交流。

“多点”包括不同功能的创新单元，共同构成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的支撑节点。

#### 第 108 条 整合构建“T”型休闲经济带

将黄河湿地沿线与高阳山-地坑院-甘山等优势旅游资源进行整体组织，打通同黄河生态廊道的绿道联络，形成以天鹅湖湿地公园为中心，东西延展、南北纵深的文旅空间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天鹅湖湿地公园、陕州公园、黄河公园、陕州区黄河湿地等黄河沿线风景旅游区的游憩服务功能；在中心城区东侧恢复会兴古镇古渡格局，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修复；西侧依托冯佐村更新改造，面向好阳河口湿地建设黄河生态度假区，形成黄河在三门峡中心城区段两处旅游度假与文化体验中心，并与三门峡大坝景区和灵宝市黄河湿地相衔接，形成连续多样、可体验可驻留的黄河生态旅游带。由天鹅湖湿地公园向南利用苍龙涧河和席村沟形成游憩环线；利用喜天下存量空间改造，面向黄河打造展示三门峡“大河名城”的魅力消费场景，建设“黄河不夜城”，形成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体验中心。合理开发温泉资源，加强高阳山温泉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充分挖掘温泉文化内涵，以温塘村有机更新和高阳山温泉度假区建设为主体、高阳山生态控制区点状发展为补充，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第四节 支持城市蓝绿空间网络化布局与复合利用

### 第 109 条 构建与自然生态相融合的城市绿地系统

融入山水和自然地理格局，突出“一带一屏八楔”的城市蓝绿空间主骨架。依托黄河生态带多处河口湿地建设串珠状自然郊野公园，依托南塬生态屏障利用塬坡沟壑和尾矿库生态修复打造连续的山地郊野公园和森林公园，并通过青龙涧河、苍龙涧河、好阳河、淄阳河、南清河、金水河、五里河、席村沟、火烧羊沟等九条水系绿楔联通“一带一屏”，形成三门峡城市自然生态本底网络。城市内部构建“一核多园多廊”的绿地系统。将天鹅湖湿地公园、黄河公园、庙底沟遗址公园、高阳山等过去处于城市边缘、相对独立的优势生态景观资源，结合席村沟河生态公园、铁路遗址公园建设，整合为规模化的“生态慢城核心区”，贯通骑行、跑步、游赏路径，建立起沟通城市四大组团的健康慢行“时空隧道”，并通过城市绿道网络串联公园、游园体系向城市社区延伸，塑造慢城生活品质，打造公园城市典范。

### 第 110 条 完善公园绿地布局

建立公园绿地和区域绿地协调共融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逐步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生活圈内公园绿地覆盖率。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专类公园”的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网络。

逐步提升综合公园品质：综合提升和建设陕州公园、铁路遗址公园、人民公园、欢乐谷公园、甘棠公园、金水河公园、华阳公园、文汇公园、翠屏公园等 9 个综合公园，丰富景观文化特色和主题，打造山水交融、景观优美、宜憩宜游、全城覆盖的综合公园体系。

加快建立社区公园与游园绿道体系：规划 52 个社区公园及街边小型游园，并打造“一廊十六道”城市绿道体系，以沿黄绿地为主要通廊，串联骑行、跑步、游赏等于一体的生态路径，形成 16 条主要城市慢行绿道，构建起“生态慢城核心区”的基本骨架。

不断丰富专类公园：包括庙底沟遗址公园、虢国公园、黄河盆景园、南山植物园、绿博园 5 个专类公园。

构建城市外围风景游憩绿地体系。推进沿黄湿地生态修复，围绕好阳河、淄阳河、金水河、五里河、席村沟河等五条黄河支流入黄河口，形成自然野趣的城市郊野公园，串联天鹅湖湿地公园，打造景观丰富、连续、可体验的沿黄湿地群。提升黄河公园林地质量，推进好阳河、南清河、淄阳河、席村沟、青龙涧河、苍龙涧河等水系廊道生态修复，建设蓝绿交融、魅力乐活的滨河生态公园网络。

### 第 111 条 打造活力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

强化黄河生态岸线保护，完善黄河生态廊道沿线游憩功能，布局休闲驿站，增加城市与廊道的联通，控制经济开发

区、会兴等紧邻黄河地区建筑高度和视线通廊，增强城市对黄河的感知。利用城市多条黄河支流打造不同主题的滨水公共空间。将青龙涧河两岸提升为城市文化休闲长廊，推动北岸功能更新，打造城市特色文化商业风情街；利用南岸绿带，塑造城市文化体育公园。苍龙涧河两岸建设城市体育运动公园，沿河多点布置露天运动场地和小型体育场所。淄阳河在修复水系生态、营造水岸景观的基础上，利用两岸现有村庄改造，布局创新产业和创新服务功能，建设活力交往空间，打造滨水创新走廊。

## 第五节 统筹配置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第 112 条 健全城市公共活动中心

优化城市商业和公共活动中心布局，完善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中心功能，打造陕州新中心，构建服务带状组团型城市均衡布局的市级公共活动中心体系。进一步提升湖滨中心商业业态和环境品质，面向黄河拓展商业、文化、休闲空间，加强与水工厂、湖滨车站文化街区、虢国博物馆等文化功能融合，打造持续繁荣、活力多元的商业文化中心。陕州区结合陕州大道新商圈建设和温塘休闲街区更新改造，打造集商业娱乐、康养休闲、特色消费于一体的城市公共活动新中心。推动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欢乐谷活力中心建设，加强高端商业业态与商务功能融合发展，围绕欢乐谷、苍龙谷、青龙谷绿

地水系植入文体休闲活动功能，形成面向现代时尚消费需求和商务人群交往活动的综合服务中心。

### 第 113 条 打造产城融合组团公共活动中心

在经济开发区东区、高铁南片区、陕州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教园区等城市外围产业和科创功能区布局 5 处组团级公共活动中心，按照服务 5-10 万人口、服务半径 1.5-2 公里，结合公共空间配置生活、生产和科创服务等复合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中心均衡布局。经济开发区东区与陇海铁路以东片区在弯道内共同设置组团中心，利用陇海铁路改造建设文化商业街区，为弯道片区居民以及经济开发区东区企业职工、研发人员提供休闲消费和创新创业服务。高铁南片区组团中心重点建设服务于对外贸易和“对流”创新人群的商贸会展、科创研发等功能。结合金水河生态修复和大营村改造，打造公共研发与中试基地，将传统商贸功能更新为创客休闲商业街区，带动陕州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片区转型发展。以圆通路和淄阳河为轴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团中心和公共活动组织空间，提升园区环境品质和产城融合水平。预留职教园区组团中心，为教职人员和学生提供生活服务配套，搭建产学研平台，促进校企合作。

### 第 114 条 推动建设文化名市

充分整合三门峡市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在现有三门峡博

物馆、虢国博物馆、庙底沟仰韶文化博物馆等基础上，通过新建或老厂房、老校区更新改造等，建设黄河水利博物馆、崤函古道博物馆、彩陶之路博物馆、黄金博物馆等各类主题博物馆、艺术馆等博览展示空间，结合图书阅览、文艺活动、非遗展示等文化服务站点均衡布局，营造城市文化氛围与独特气质。进一步完善文博城功能建设，利用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拓展市民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提高三门峡图书馆服务水平，整合庙底沟遗址公园文化功能，围绕青龙涧河两岸打造内涵更为丰富的市级文化中心。在陕州城区布局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少儿图书馆等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预留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全市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和文化交流场所。加快推进城市规划展览馆、市美术馆建设，打造三门峡市对外展示和艺术交流的窗口。利用工业遗产更新增加城市文化空间，打造小型博物馆、艺术馆、展览馆、儿童探索馆、剧场等为核心的文化休闲街区。

#### 第 115 条 争创现代化教育高地

加强与西安等城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在高铁南片区预留高等教育发展空间，积极推进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结合三门峡市产业特点打造重点学科平台。完善职教园区设施及实训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预留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拓展空间，大力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强化与本地及周边区域校企合作，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职业教育中心和河南省职业

教育标杆。完善高中布局，每 10 万人设置 1 所高中，新建高中每处面积不小于 4.5 公顷。

#### 第 116 条 打造全域健身“健康之城”

加强中心城区各级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馆用地保障，完善网球、足球等专业体育项目场馆场地布局，满足三门峡市民多样便捷体育健身活动需求的同时，提升承接省级综合运动会的场地支撑能力。推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等教育设施内体育运动场馆社会共享，构建优质均衡的全民健身网络。结合主要生态公园、滨水空间、城市公园绿地等建设健身步道和体育公园；利用张湾、淄阳河等生态修复和空间整治契机，建设一批生态足球场和运动场地；依托城市绿道慢跑、慢行系统联通全城健身网络，打造全域绿色健康生活环境。积极培育三门峡市成为具有一定体育赛事影响力 的“健康之城”，办好黄河马拉松、沿黄自行车邀请赛、横渡母亲河等独具三门峡特色的国家级精品赛事，逐步扩大国际知名度。

#### 第 117 条 提升区域医疗卫生中心能力

巩固三甲医院等医疗资源优势，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中心医院心血管中心、中心医院儿童中心、黄河医院肿瘤中心项目建设，全面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承担区域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技术前沿应用、临床医学研究等功能。完善市、区级医疗服务体系，新建市妇幼保健

院、市康复医院、市眼科医院、湖滨区医院、陕州区中医院、职教园综合医院等医疗设施，迁建市中医院，促进医院均衡布局。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依托市中心医院建设市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支持在湖滨区布局市级公共卫生与医疗救援中心，建设智慧急救服务平台，整合市急救指挥中心功能，增加救援设施与空间配置，提高疾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 第 118 条 全方位营建老年友好“颐养之城”

重点支持市、区级普惠养老机构建设，扩建市级老年服务中心，补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养老服务短板，至少各布局 1 处以收住经济困难、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为主的区级养老机构。积极发展医养结合，加强老年医疗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级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协同布局，支持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老年居住人口密集的社区开办嵌入式养老机构，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兴办老年大学，支持老年专属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明确主要市、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指引，并通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分区分级落实养老服务设施。

## 第六节 完善住宅用地保障

### 第 119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根据人口发展规模，统筹中心城区各组团居住用地布局，控制湖滨、涧河、五原路、车站等生活圈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合理增加陕州城区居住用地供给。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东区、职教园区居住配套。居住用地主要增量地区和城市更新地区同步加强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保障。

### 第 120 条 提高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水平

加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为重点，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满足新增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在编制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住宅用地计划时，单列并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

科学优化保障性住房用地布局。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重点加强经济开发区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铁南片区和职教园区等产业和创新平台周边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引导城市各组团保障性住房用地均衡布局。

## 第七节 完善多层次社区生活圈用地

### 第 121 条 均质布局社区生活圈

构建以 15 分钟社区公共服务为主体、5-10 分钟社区公共服务为补充的高品质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约

800 米服务半径），结合现行街道社区管辖范围，以城市干道和自然地形为边界，在中心城区共划定 25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平均常住人口 3.5 万人，为社区居民提供均等便利的就学、就医、养老、日常购物、文体及休闲活动等基本服务场所。适应儿童、老年人等社区居民步行能力，在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建设若干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约 500 米服务半径），重点满足幼儿园、老年服务站、公共活动场地等面向特殊需求居民的社区服务设施更加便利可达。在经济开发区东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城市外围功能片区内 15 分钟生活圈不能覆盖的居住组团，建设 4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根据企业职工或学校师生需求配置商业、学校、医疗、文体休闲活动等日常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更为综合的服务需求通过相邻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予以满足。

## 第 122 条 建设综合社区中心

支持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自身条件和基础选择交通便利的地段布局建设社区中心，综合安排便民服务、文体休闲、购物消费等复合功能，提升社区活力。根据社区中心用地条件，统筹布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鼓励集中或邻近设置，结合已有设施补足其它短板。湖滨区等旧城区鼓励通过城市更新在现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周边进行扩建，完善社区中心功能；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新建城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不足且无可拓

展空间的，在社区生活圈内重新选址，或整合已建社区公用房，加快补齐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 第 123 条 增强社区医养服务能力

保障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空间，鼓励集中布局、资源整合，提高社区医养结合水平，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原则上建设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一所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已建城镇居住区应分别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2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设施。湖滨区、陕州区等老年人口较多的旧城区，通过城市更新进一步提升、扩建现有社区医养设施，重点加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老年活动室等 5-10 分钟生活圈服务设施配置，加强适老化改造；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新建社区应优先保障社区卫生和养老服务中心整体建设空间，新增用地不足的可通过居住区底商等方式补齐。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第 124 条 完善义务教育和托育设施

按照教育设施优质均衡配置要求，结合人口规模和差异化需求，分别以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服务半径全覆盖为目标在社区生活圈中配置初中、小学、幼儿园。重点改善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新建城区中小学短板。每 0.7-2 万人设置 1 所小学，新建小学每处面积不小于 1.5 公顷。每 2-4 万人设

置 1 所初中，新建初中每处面积不小于 2 公顷。建立安全童趣的社区学径网络，打造儿童友好就学环境。推动 5 分钟社区托育圈建设，为婴幼儿和学龄儿童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托管服务。

### 第 125 条 织补社区公共活动空间

新建居住社区至少布局 1 个不小于 4000 平方米的社区游园和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多功能活动场地，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健身器材、健身步道等多样化设施。缺乏公共活动空间的既有居住社区结合边角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配备不小于 150 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共活动空间对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贯通社区公共活动空间联结城市绿道、城市公园、广场等的社区绿道系统，形成连续的城市公共空间网络。

## 第八节 加强城市设计管控

### 第 126 条 彰显黄河明珠、滨河依塬的特色风貌形象

突出河谷-阶地-台塬-远山空间序列，保护山水视线廊道，重点控制天鹅湖湿地、黄河公园、会兴古镇、惠能电厂和职教园区等地滨黄河眺望南部台塬和甘山的景观视廊。处理好城市与黄河干、支流之间的关系，毗邻干流地区加强河口湿地修复，营造近自然的生物栖息环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优先布局新经济和新业态功能，严格控制高强度住宅用地开发；

沿支流水系和沟渠提升公园绿地的连续性和网络化，完善公共活动空间，在保障水安全和水环境的基础上，提升水景观，做足水文化。加强城市南部与台塬浅山交界处的开发保护活动引导管控，修复塬坡塬面，推进植树造林。

#### 第 127 条 塑造城野交融、组团串联的整体景观格局

加强对沿黄生态廊道、火烧羊沟、苍龙涧河、席村沟和淄阳河等生态地区的自然景观提升，引导水边、塬边、林边、田边等地区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耦合，开展一体化规划、设计、修复和建设，形成自然生态向城市的渗透。加强仰韶大道、209 国道、崤函大道和迎宾大道等组团间联系道路的景观引导，开展沿线公共空间布局和开发建设统一管控，腾退低效零散用地，整治闲置地，使组团间景观道路成为展现三门峡美丽城市空间和自然郊野魅力的窗口。

#### 第 128 条 强化城区内部景观轴线和节点

重点提升崤山路、黄河路、北环路、六峰路、大岭路、经一路、陕州大道、世纪大道、圆通路、高阳路等景观道路，明确沿路地块界面连续性、退界、开发强度和高度，引导形成优美有序、韵律起伏的道路景观。加强陕州大道-高阳路交叉口、陕州大道-世纪大道交叉口、崤山路-迎宾大道交叉口、圆通路-世纪大道交叉口、湖滨广场、明珠广场、三门峡南站等城市中心、片区中心、交通枢纽和门户地区的城市设计，形成标志性景观节点，打造现代化活力城市形象。

## 第九节 支撑推动城市更新行动

### 第 129 条 有序推动低效城区成片更新改造

根据居民生活改善需求、城市功能完善需要，分时序开展向阳村、银昌路北片区、火车站片区、野鹿村、贺家庄村、七里堡村、大营村、辛店村、马家崖村、上横渠片区及张湾地区、淄阳河两岸等城中村和低效地区更新改造，优先布局完善社区生活圈各项公共设施，加强开发强度管控，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 第 130 条 实施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和功能提升

开展老旧小区社区生活圈更新行动，推动市政管线入地，改善社区卫生环境，通过挖潜边角地、废弃地、质量不高的公共空间等，针灸式补充社区绿地、公共空间、服务设施；加强居住建筑功能性改造，增强儿童友好性和适老性，原则上不进行大拆大建，切实改善居住生活品质。重点推动和平路片区、铁路环片区、青龙涧河北部沿岸实施有机更新，升级传统商业市场功能，局部拆除低效使用空间，引入休闲、文化、创新等新兴功能场所，利用搬迁的陇海铁路改造为铁路遗址公园，打造城市活力中心、幸福老城、魅力水岸。

### 第 131 条 加强特色街区风貌整治和文化复兴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开展水工厂、湖滨车站区域风貌整治和功能更新，围绕文化遗产打造创意园区和文化休闲街区，

加强建筑立面、屋顶整治，增加苏式建筑元素，整体恢复历史风貌。推动会兴、温塘等特色街区有机更新，保护文化遗存和街巷空间肌理，导入文化创意、休闲康养、特色商业等新功能新业态，彰显古渡、温泉等历史文脉，促进城市多元文化复兴。

### 第 132 条 引导产业空间更新提质

定期开展工业用地地均产出、亩均税收绩效评估，探索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政府提前收回淘汰机制，推行工业用地以租代让、先租后让，推动产业空间持续更新迭代。加快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空间更新，转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研发用地。推动惠能电厂、三门峡铝厂等按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方式进行功能更新，发展商务办公、创新研发、文化创意、特色市场等新功能。

## 第十节 强化地下空间管控与利用

### 第 133 条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急两用并重的原则，统筹以地下停车为代表的地下交通基础设施、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地下市政设施、以人防工程为代表的地下安全设施、以地下综合体为代表的地下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的立体城市。

### 第 134 条 实施地下空间立体分层利用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以浅层、次浅层利用为主。地下 0-15 米浅层空间合理安排市政管线、地下步行通道等设施，非道路下空间主要布置地下停车、地下商业街等。地下 15-30 米次浅层空间安排生产储藏及防灾设施、人防空间，预留地下物流管道等功能。

### 第 135 条 加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统筹

根据商业中心和重要公共服务空间布局，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条件，确定湖滨区黄河路商业中心、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迎宾大道沿线、高铁站周边、世纪大道地区、高阳路-温塘地区、职教园区 6 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一体化规划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文娱空间、地下停车、地下道路等设施，形成多功能统筹、点线面结合、符合片区发展需要的地下空间网络。

### 第 136 条 控制地下空间禁建区

保护陕州故城、虢国墓地、庙底沟遗址、虢国上阳城遗址（李家窑遗址）等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原则上不允许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对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

## 第十一节 科学划定城市“四线”

### 第 137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限，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将三门峡火车站、中原量仪厂精密仪器实验室、人民公园办公楼、人民公园内望州亭等 4 处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将其他经过调查，有历史价值但尚未公布的 15 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以及水工厂、湖滨车站 2 处历史建筑集中成片、保存文物丰富、能够完整真实体现三门峡市早期工业建设历史风貌的区域作为拟划定城市紫线进行预保护。城市紫线范围的规划、建设、管理，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执行。

### 第 138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包括大型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根据绿地布局，将城市综合公园、重要绿带划入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绿线管控。

### 第 139 条 城市蓝线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包括青龙涧河、苍龙涧河、金水河和淄阳河等重要河道，保护城市地表水体。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蓝线管控。

### 第 140 条 城市黄线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包括城市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广场、

公共汽车首末站和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以  
及城市供排水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  
信设施、消防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  
的城市基础设施。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黄线管控。

## 第九章 传承自然文化遗产，彰显黄河明珠独特魅力

### 第一节 系统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 第 141 条 弘扬三门峡市文化遗产价值

加强三门峡市悠久历史文化的系统保护与传承利用，突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文化遗址、文化线路及其周边历史环境的完整保护，积极开展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构建三门峡市整体历史文化脉络的感知与体验系统，着重展示三门峡作为“文明肇始华夏一统，两京锁钥帝国轴枢，道经立著禅祖心传，治黄兴河时代明珠”的历史文化价值，全面融入西安-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中华文明长廊。

#### 第 142 条 保护“一核、三带、六片”的文化遗产格局

将陕州故城和湖滨城区至三门峡大坝区域作为三门峡市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的核心，严格保护陕州故城遗址、庙底沟遗址、上阳城遗址、虢国墓地等文化遗址，保护好水工厂、湖滨车站、大安至三门峡大坝等区域近现代城市文化遗产，局部恢复大坝建设时期建筑风貌，展现中华民族治理黄河的伟大成就，为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做好支撑。

保护孕育和传播早期中国文明、沟通两京政治经济文化交流、衔接丝绸之路文化走廊的崤函古道文化带、黄河漕运

文化带和卢氏伊洛文化带。加强北崤道、南崤道、北山古道、周秦古道、阳壶古道等崤函古道线路沿线自然和历史风貌管控，严格保护崤函古道石壕段遗址，增设古道标识，串联整合函谷关、陕州故城、庙底沟遗址、铸鼎塬和北阳平遗址、空相寺、安国寺、苏秦村、龙耳寺、鸿庆寺石窟等古道关联历史遗存，对历史上存在的重要古驿、古关隘等进行提示性展陈和恢复，建设彩陶之路博物馆、崤函古道博物馆等小型博物馆群，形成崤函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体系。联合山西平陆县协同加强黄河古栈道遗存保护展示与会兴渡、茅津渡、太阳渡等黄河古渡和漕运古码头遗址，太原仓、集津仓、盐仓等漕运转运仓遗址保护复兴，以会兴古镇保护更新为核心，集中展示三门峡历史上作为黄河漕运重要枢纽的文化场景。深度挖掘卢氏智人遗址为核心的人类起源文化，洛书出书处、大禹导洛处等为核心的河洛文化，火炎城、卢王寨等为代表的卢氏古国文化，以及卢氏城区内城隍庙街区等文化遗产内涵，以卢洛古道保护为纽带，形成展示黄河中游伊洛河流域早期灿烂文明的卢氏伊洛文化带。

重点保护北阳平遗址群、三圣村遗址群、五帝村-函谷关遗址群、庙底沟-虢国文化遗址群、仰韶村遗址群、洛河遗址群等六片早期中国文化遗址风貌区，保护好遗迹遗产的同时加强不同时期历史环境和自然风貌的保护与展示，共同打造早期中国文化公园。

### 第 143 条 加强古城营建格局保护与展示

传承传统营城理念，彰显人居山水形胜，保护好历史遗存的同时强化古陕州“四面环山三面水、半城烟树半城田”、渑池“仰韶襟涧、光联奎壁”、卢氏“北起龙山、南望文武，引熊山洛水入城”等古城格局核心自然要素的控制与展示。加强陕州故城宝轮寺塔、石牌坊、古城墙城门等重要遗存遗迹保护与修缮，控制内部开发，展示广济渠、防洪堤坝和疏导工程等水利文化遗址。

### 第 144 条 推动地坑院等传统民居系统保护与利用

开展传统民居资源普查，对保护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修缮后可利用的地坑院、窑洞、豫西土屋等传统民居进行名录式管理，加强张汴乡、西张村镇等地坑院分布密集乡村的整体保护与综合整治，鼓励居民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发特色民宿和文创产业集聚区。

## 第二节 落实历史文化与地理环境整体保护控制线

### 第 145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重点保护崤函古道石壕段世界文化遗产，鸿庆寺石窟、新安故城等 63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函谷关镇、庙上村等 3 个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南沟村等 67 个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以及灵宝川塬古枣林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三门峡水利枢纽等 2 处省级以上工业遗

产。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区和缓冲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管控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机制。完成三门峡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和数字化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严格各类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方式管控。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应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文物建筑的修缮不应损害、影响其文物价值。集中连片开发的区域在进行土地储备时，应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制度要求，避免地下文物埋藏区、大遗址遭到破坏。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应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镇村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传承弘扬传统农耕人居文化。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保持其原有外形和风貌，并保留记录和阐释原始建筑功能、工业生产工艺和历史记忆的结构要素与空间场所。

#### 第 146 条 加强文化遗址与自然环境协同保护

保护炎黄部族发源聚居、早期活动和统一华夏的历史地

理空间，打造展示中华文化自信的重要空间场所和精神标识。对各文化遗址及其周边自然山水格局、台塬地貌、空间视廊及其早期文明活动的历史地理空间进行整体性保护，划定文化遗址地理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管理。重点保护北阳平遗址和黄帝铸鼎塬周边自然地理环境，保护塬与山、台地与黄河、聚落遗址与水网之间的互望关系；保护函谷关自然地形，强化从函谷关对弘农涧河、黄河的环境感知，加强关道自然植被修复；强化庙底沟遗址自然地形保护，控制上阳城遗址向青龙涧河、虢国墓地遗址向黄河的视线通廊。保护范围内的城乡建设应与历史环境相协调，严控新增高度、体量与历史风貌严重不符的建筑，渐进推动风貌不协调的现有城市片区和村庄拆除更新。加强保护范围内农作物种植引导，增强农业景观效应和文化内涵，形成能充分展示早期中国文化场景的历史自然景观。

### 第三节 传承“中流砥柱、黄河明珠”文化基因

#### 第 147 条 加强大坝建设时期文化遗产保护展示

以十一局办公楼、水工厂、湖滨车站等近现代文化遗存为核心，对新中国建立初期三门峡作为黄河明珠的文化标识和时代风貌进行整体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工业遗产保护性修缮。保护通过铁路专用线连接湖滨车站和水工厂的历史肌理，打造沿线绿道。

保护三门峡大坝区域历史风貌与自然景观，保护大安村大坝建设时期的火车站、办公房、工人宿舍、文化广场等各类文化遗存，保护湖滨车站至大安车站的铁路文化走廊，开通观光列车，整治沿线景观。继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和梯田景观整治。

#### 第 148 条 传承红色文化塑造现代城市精神

以“砥柱精神”为核心，融合卢氏长征精神、渑池革命烽火等红色文化，弘扬刘少奇、曹靖华等名人红色信仰，培育塑造三门峡市拼搏创新、求实奋进的现代城市文化。

### 第四节 打造风貌宜人的美丽国土

#### 第 149 条 三门峡市全域景观风貌特色

基于“五山四陵一分川”的自然景观格局，充分展示三门峡市大河壮阔之美、山塬生态之美、梯田斑斓之美、城乡宜人之美，打造形成“湖滨一池柳，黄河清水流，塬丘千顷田，古道山林秀”的全域景观风貌特色，构建自然与文化相得益彰的美丽国土。

#### 第 150 条 全域景观风貌分区和城乡整体风貌塑造

依托“河-川-塬-陵-山”独特自然地貌，结合不同人文风貌特点，塑造 14 类具有代表性的三门峡市城乡风貌分区，分别为：黄河湿地景观、黄河峡谷景观、沿黄林园景观、沿黄乡村景观、台塬乡村景观、沿河城镇景观、河川廊道景观、

丘陵乡村景观、丘陵梯田景观、山地森林景观、山地草甸景观、山地梯田景观、山地开阔河谷景观、山地幽闭河谷景观。按照景观风貌分区和每类景观的核心特征，对相关土地利用和城乡景观中存在开发方式不协调或自然退化的区域有序开展景观整治修复，构建城乡一体、山水林田湖草有机和谐的整体景观。

### 第 151 条 构筑“两廊四环七片”魅力国土景观格局

通过景观廊道和景观环线将最能展现三门峡市国土景观风貌的自然文化区域进行串联，集中打造“两廊、四环”沿线风景，重点修复“七片”国土景观，构建全域可感知、可体验的美丽三门峡。“两廊”是以黄河和三门峡市文化“中脊”崤函古道为依托，打造横贯市域东西、集中展示三门峡自然与文化精神内核的景观走廊。“四环”包括灵宝黄河台地-早期中国景观环线、陕州黄土山塬-地坑院民居景观环线、渑池仰韶丹峡-缓丘乡村景观环线、卢氏原始山林-河洛溯源景观环线，分别组织市域各片区景观体验，形成四条不同风貌特色的风景游赏道。“七片”包括三门峡黄河、小秦岭、甘山-燕子山、塔子山、伏牛山、韶山、渑池南部乡村共七片魅力景观区，其中，三门峡黄河魅力景观区位于三门峡大坝以西至灵宝的黄河沿岸及部分景观台塬区域，主要展现三门峡库区“高峡平湖、碧波壮阔”的清水黄河景观，以及孕育早期人类文明的多级黄河台塬自然地貌；渑池南部乡村魅力

景观区主体位于陇海铁路以南，主要展现三门峡黄土丘陵地区“沃野起伏、梯田人家”的美丽乡村风貌；小秦岭等其余五片山地魅力景观区共同展现豫西山区“群山葱郁、原始自然”的丰富生态景观，诠释人与自然和谐之美。

### 第 152 条 三门峡黄河魅力片区景观整治

弘农涧河以西的黄河台塬段整体保护好由小秦岭向黄河逐级跌落的阶地地貌和景观视廊，打造与早期中国文化遗址相契合的景观环境；引导黄河沿岸园林地转变为耕地，加强黄河河滩地和黄河沿岸大棚整治，形成面向黄河自然敞开的开阔视野；开展台塬塬坡、冲沟边坡生态修复，通过自然植被保护、显化多级台地地貌和历史文化景观；支持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构建规模相对集中的耕地、园地有机交替的乡村景观；在铸鼎塬以东选择适宜区域划定为园地集中保护区，作为桃树种植区，再现灵宝“桃林”景观；进一步加强历史环境研究与塑造，讲好“早期中国”故事。实施弘农涧河生态修复工程，塑造沿河两侧崖壁连续的林地植被景观，结合河川湿地、耕地、林地相间的自然风景，沿生态廊道与后地半岛古枣林和黄河湿地相连，形成三门峡中心城区与灵宝城区之间山青水碧的宜人画卷。加强黄河生态廊道沿线视野范围内的土地和景观整治，在廊道不同段落结合景观资源特点，塑造特色鲜明、风貌连续、层次丰富的观河走廊。持续推进三门峡大坝周边区域生态修复，增加植被景观丰度，增强梯

田农作物种植的景观性，严控建构筑物建设体量和高度，形成以大坝为视觉中心、多彩有致的乡村风貌。

### 第 153 条 甘山-燕子山魅力片区景观整治

严格保护好甘山森林生态资源的基础上，加强硬质河岸、道路、建构筑物等人工设施的生态化改造，从严控制新建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体量和位置，采用当地生态材料和生态建造方法，进一步提升甘山森林原始自然的景观感受。开展渡洋河流域治理与景观整治，统筹乡村发展与安全，优化生态景观、水景观、村庄及田园景观的关系，打造森林人居典范。重点加强西张村甘山入口、雁翎关峡谷及两端成片梯田的土地和景观整治，丰富甘山区域景观体验。保护和优化燕子山森林、灌丛、草甸、梯田层次清晰的山地生态景观格局，提升阳店东部依山草甸景观品质。

### 第 154 条 构建市域一体的风景游赏道体系

基于“两廊四环”景观格局，选择有条件的现有公路，提升打造风景公路网络；结合乡村风景道、城市及城郊慢行休闲绿道，形成市域一体的风景游赏道体系和深通达的美丽国土感知空间。

重点加强风景公路两侧 500 米视域范围内景观环境整治，加强沿线山地、缓丘、峡谷、河湖、梯田、森林、草甸、城市、村庄等自然文化风貌特色的保护与塑造，支持沿线驿站、观景平台、自驾车营地等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完善风景游赏

道路面划线与标识系统，形成融合观光、休闲、交通、运动等多种功能的风景网络。

## 第五节 乡村景观风貌建设管控

### 第 155 条 打造富有地域乡土文化特色的村庄风貌

加强沿黄台塬村庄建设风貌引导，推广豫西传统建筑元素，加强张汴塬、张村塬等地区地坑院群落保护和修缮，彰显三门峡地区民居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及其周边环境，加强周边村庄风貌协调整治，提升历史文化底蕴。推进沿黄河、沿小秦岭、沿弘农涧河、沿寺河山等 4 条美丽乡村示范带上 50 个村庄的乡村风貌建设，打造三门峡市乡村景观示范。

### 第 156 条 开展乡村景观整治行动

在保护好乡村历史文化资源的前提下，推进农村危旧房整治，拆除治理私搭乱建、残垣断壁、废旧旱厕、柴草窝棚等风貌不协调建构筑。规范果园、菜园、花园、田坎、沟渠、藤架、晾晒场等建设景观要求；打造农村美丽庭院，实现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

## 第十章 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提升空间综合价值

### 第一节 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第 157 条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等 9 项建设内容，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大批高产粮田，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 第 158 条 系统实施农用地整理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以陕州区西李村乡，渑池县仰韶镇、英豪镇、果园乡，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卢氏县东明镇等地区为重点，综合整治农用地中的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和田坎等辅助生产用地，对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第 159 条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围绕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核心目标，以 93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574 个低效闲置用地集中分布的村庄为重点，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

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将腾挪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剩余指标用于耕地补充。

#### 第 160 条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宜耕后备资源评价结果，以灵宝市、渑池县等 9 个乡镇为重点区域，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 161 条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以乡镇为单元，全域规划、整体设计，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助推乡村振兴。规划期内，重点实施湖滨区高庙乡、磁钟乡和陕州区张茅乡、王家后乡坡改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灵宝市豫灵镇、尹庄镇和故县镇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义马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第二节 分类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 第 162 条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实施湖滨区、示范区、经开区、灵宝市黄河沿线丘陵沟壑区小流域治理、土地整治，减少水土流失，提升区域

水源涵养功能。开展卢氏县境内洛河上游、老鹳河流域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经济林建设等，提升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水生态流量和水环境质量。

### 第 163 条 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开展小秦岭-西崤山、伏牛山-熊耳山森林环境改善治理，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人工造林等，加快推进小秦岭、崤山、熊耳山生态屏障建设，逐步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群落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织补自然生境和动物栖息地，提升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 第 164 条 水生态及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开展双桥河、枣乡河、阳平河、沙河、弘农涧河、好阳河、青龙涧河等入黄短支流湿地修复、河道水生态治理、生态涵养林建设，有效保护水源地，显著增强河口湿地的生态补水作用，保护好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筑牢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安全格局。在卢氏县境内洛河上游、老鹳河流域，渑池县、义马市境内涧河流域，实施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湿地修复等，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改善干支流水生态流量和水环境质量。

### 第 165 条 矿山修复治理工程

三门峡市矿产资源开采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表植被破坏、含水层破坏、占压土地资源等现象突出，生态修

复任务重。规划重点对历史遗留矿山、有主废弃矿山、持证矿山通过工程修复、自然修复进行修复治理，全面修复受损山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第十一章 增强安全韧性与互联，健全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 第一节 完善融入区域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 第 166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与郑洛西畅通“对流”格局，高效支撑全域旅游发展和丘陵组团型城市空间布局。实现与郑州、西安等国家中心城市和黄河金三角城市 1 小时内通达、与晋陕豫三省其它主要城市间 3.5 小时可达、市内主要区域协同型功能区与客运枢纽 15 分钟畅达的目标。

### 第 167 条 提升铁路客货运输效率和中转服务能力

规划新增三洋铁路，形成陇海-浩吉-三洋“大”字形货运铁路干线融入区域双循环服务体系。双向协同西安、郑州集装箱中心站提高区域物流服务水平，履行大宗货物干线中转运输职能。规划将既有的陇海铁路三门峡市境内局部区段线形取直，改善运营条件，统筹优化铁路客货运交通组织。规划预留三洋铁路与浩吉铁路衔接线，提升主要运输方向的干线组织转换效率。远景围绕三门峡西站枢纽的打造和中心城区与西南部乡镇间市郊线路组织需求，预留三门峡西站至浩吉铁路的两条联络线。规划运三城际铁路廊道，衔接郑西

高铁和大西高铁，缩短太原方向通达时间。加强郑洛三城际铁路的规划研究，设计时速大于 160 千米/小时，平均站间距小于 20 千米，加密服务陇海廊道沿线城镇，实现城际市郊“双网”融合。远景沿郑西主廊道预留高速磁悬浮铁路，沿浩吉铁路主廊道预留三门峡至十堰的高快速铁路。

#### 第 168 条 增强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多向快达能力

规划形成“五横五纵一联”高速公路网络。新增三洛高速和灵宝绕城高速北延线，预留观夏高速和灵丹高速，加强南北向跨黄河联通效率，提升黄河金三角交通枢纽服务能级。规划新增连霍高速复线，分流连霍高速三门峡段过境交通压力。规划新增永灵高速、栾卢高速和沈卢高速，织补市域西南高速公路盲区，提升东西向联通效率。规划新增高速公路出入口 24 处，强化高速公路与主要城镇、干线通道的衔接。

#### 第 169 条 构建“两主多点”客运枢纽体系

整合三门峡南站、张家湾站及附近客运设施，打造中心城区公铁结合、多式便捷换乘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远景结合阳店机场、铁路三阳站（灵宝东站）、铁路阳店站及附近客运设施建设，打造另一处市级综合客运枢纽。其余各区县适时升级公铁客运站服务能级，完善城乡客运枢纽功能布局。

#### 第 170 条 以阳店为主枢纽构建物流货运枢纽体系

规划阳店综合物流园区为物流主枢纽，集铁路、公路、机场为一体，形成全方式货流组织中心，主要承担国际到发

贸易、大宗贸易、冷链物流和电商快递中心等职能。规划西站综合物流中心、张家湾物流中心、观音堂物流中心、义渑物流中心、灵宝物流中心、西闫物流中心、豫灵物流中心、官道口物流中心、卢氏物流中心和五里川物流中心等 10 个专业化物流中心，面向黄河金三角地区、三门峡市域局部片区提供特色产品物流和商贸服务。

#### 第 171 条 打造“快进慢游”全域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依托既有及规划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打造“快进”旅游通道，所有 4A 级及以上景区实现 30 分钟内上高速，50 分钟内可达邻近铁路站。黄河沿线规划建设分层多式串联的慢游交通体系：沿“东古驿渡口-老城渡口-西门渡口-会兴渡口-大安渡口-南村码头”引入水上旅游航线；借助陇海铁路和郑洛三城际，以三门峡南站/张家湾站、灵宝西站/灵宝站为旅游服务中心规划旅游铁路专线；结合“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网规划贯通三门峡百里黄河生态廊道，逐步完善滨河绿道系统。规划“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线网，串联豫西大峡谷、卢氏二十五军军部旧址等旅游区。强化风景游赏道体系规划布局，增加景观驿站、自驾车营地等旅游交通服务设施。

## 第二节 构建绿色出行为主体的城市交通系统

### 第 172 条 与土地利用相协调完善城市道路系统

中心城区路网密度整体达到 8 千米/平方公里以上, 其中生活性组团达到 8-10 千米/平方公里, 工业生产组团达到 4 千米/平方公里以上。已建成区域主要采取打通断头路、内部道路公共化等方式加密路网, 新建区域应在详细规划中提高支路系统的规划密度。

### 第 173 条 提高带型组团城市交通组织运行效率

依托仰韶大道加强中心城区主要组团间的快速联系, 与高速公路顺畅对接, 便捷城区对外交通集散。规划崤函大道、大岭南路、摩云路、龙飞路等结构性干路增强组团间联系, 形成“三横两纵”结构性城市干道网。“三横”为“召公路-吕崖三路-神泉路-龙飞路-摩云路”、“轩辕路-神泉路”和“宋会路-崤函大道-陕州大道”; “两纵”即“迎宾大道”和“大岭路-大岭南路”。湖滨城区至陕州城区的出行时间缩短至 25 分钟以内, 湖滨城区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出行时间缩短至 30 分钟以内,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出行时间缩短至 20 分钟以内。

### 第 174 条 完善各组团内部干路网络

湖滨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内部规划“七纵四横”主干路。东西向从北往南为北环路、黄河路、崤山路、高新大道。南

北向从西往东为迎宾大道、甘棠路、大岭路、六峰路、上阳路、宋会路、崤槐大道。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组团内部规划“四纵三横”主干路。“四纵”自西向东为苍龙路、迎宾大道-迎宾南路、甘棠南路、大岭南路；“三横”为召公路、轩辕路和崤函大道。陕州城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团内部规划“九纵六横”主干路。“九纵”自西向东为职新路、经十路、紫阳路、滨河路、禹王路、金河路、世纪大道、秀岭路和吕崖三路；“六横”自北向南为陕州大道，龙飞路-摩云路，周公路，兴隆路-圆通路，华阳路，神泉路。

#### 第 175 条 加强城市道路立体交叉口系统布局与控制

规划布局 3 处枢纽立交，按定向或苜蓿叶形全互通立交桥，控制用地规模 10~15 公顷。规划布局一般立交 4 处，控制用地规模 3~5 公顷。仰韶大道与沿线其它干道相交处设置分离式立交。

#### 第 176 条 营造契合山地城市特征的慢行交通

中心城区规划慢行交通优先分区，建设高品质慢行设施和环境，利用山地地形布设独立于城市道路网络的立体步行系统，并实行交通稳静化管理。城市干道以三块板为主，交叉口及路段的路权空间分配考虑电动车、摩托车等山地城市交通工具的通行诉求，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空间。城区内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3 米，过街设施间距不大于 250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与机动车道采用绿化带或设施

带分隔。沿黄河景观带、生态慢城核心区、青龙涧河两侧、陇海铁路环等打造中心城区休闲绿道，满足居民休憩、健身的慢行需求。

### 第 177 条 构建多元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以新型智轨等型式加强城市客流主廊道服务，强化公交专用道体系布局，积极拓展城乡公交服务范围，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效能。湖滨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和陕州城区分别形成“三纵一横”、“两纵两横”和“一纵四横”的公交专用道体系。湖滨城区主要沿崤山路、大岭路、迎宾大道、宋会路布设。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主要沿迎宾大道、大岭南路、轩辕路、崤函大道布设。陕州城区主要沿陕州大道、龙飞路-摩云路、圆通路、吕崖三路-神泉路、世纪大道等干线道路布设。规划形成 10 处公交停保场和 6 处公交枢纽站为主的公交场站体系。扩建陕州城区客运中心停保场，新增南山停保场、张湾停保场、吕崖停保场、滨河路停保场和南曲沃停保场、职教园区停保场等 6 处公交停保场。规划高铁南站枢纽等 1 处综合性公交枢纽，陕州公园枢纽、大营村枢纽、东风枢纽、会兴枢纽和高阳枢纽等 5 处常规换乘枢纽。中心城区主要公交首末站结合大型居住区、主要功能中心等客流集散点设置，采用独立占地与综合集约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局。

## 第 178 条 优化停车泊位供给结构

总体规划刚性布置若干路外公共停车场，缓解湖滨城区等已建成区域停车供需矛盾，并为规划新增区域的溢出需求预留空间，其余停车设施的布设在停车专项规划中深化落实。宜在新建和既有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停车场规划预留充电基础设施，满足车辆补能需求。划定停车严格控制区、适当控制区和适度满足区，在停车配建标准、停车泊位供给、收费价格和准入管制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政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等产业片区结合工业用地和对外交通路网布局，重点规划货运停车场。

## 第三节 形成安全互联的现代生态水网

### 第 179 条 构建多源互补、安全高效供水格局

建设金卢（鸡湾）水库及其引调水工程、大石涧水库引水工程、黄河槐扒二期提水工程、冯佐黄河提水工程、三门峡水库清淤及泥沙资源利用试点工程、渑池县刘头水库等重大项目，通过骨干调水工程建设和运用，改善水资源“南丰北缺”状况，保障中心城区及各县市高质量发展用水需求。进一步减少市政管网漏损，增加再生水回用，促进城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实施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减少地下水开采，逐步置换城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城乡发展留足应急备用水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护区內严禁设置排污口，制定饮

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 第 180 条 完善中心城区供水设施体系

实施卫家磨引水、窄口引水、大石涧调水等引水工程，构建中心城区多源互补、互为备用、集约高效的供水水源格局。完善城市及各开发区供水工程体系，扩建湖滨区第三水厂、经开区东区水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等。严禁超采深层地下水，逐步取缔自备井供水，实现集中供水管网全覆盖，规划期末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 第 181 条 构建连通互补的生态水网

结合河南省水网规划，谋划市、县级生态水网建设。通过建设水库闸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对弘农涧河、涧河等主要河流进行生态补水，保障生态流量，恢复河流水生态健康。通过引调弘农涧河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补充好阳河、淄阳河、金水河、五里河、席村沟等生态用水，形成六河连通的生态水系。

#### 第 182 条 构建覆盖优质农田的灌溉水网

坚持节水优先和农业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通过黄河槐扒提水二期工程和故县水库引水工程，增加渑池县、义马市、卢氏县等县市灌溉水源，扩大优质农田灌溉覆盖范围，充分保障合理的农业用水。加强沟水坡、张家河、洛河、仰韶、红线渠、涧里等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实行精细化管理，打造水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化灌区。

### 第 183 条 构建城市生态排水系统

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系统推进雨污分流、调蓄设施建设，建设合流制区域污水主通道，充分发挥湿地公园蓄洪功能，缓减城市内涝压力，80%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城市新建区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城市建成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建设、区域开发，有序渐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 第 184 条 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推进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破损修复、老旧管网更新和混接错接改造，提升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水平，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因地制宜推动污水管网向城市周边乡镇延伸，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新建职教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实现再生水规模化利用。污水处理厂建设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绿化等降低噪声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污水处理厂周围合理建设防护绿化带，防护距离由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 第四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 第 185 条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提升百万千瓦级高质量新能源基地规模。因地制宜推进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加快地热能清洁供暖集中连片规模化。探索氢能技术研发应用，布局建设氢能产业研发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大型和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提升电力调峰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灵活消纳。提升传统能源清洁低碳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淘汰煤炭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稳定煤炭产能规模。推动建设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完善义马一期煤炭物流园配套设施，实施义马二期煤炭储备（配）基地项目，保障区域煤炭能源安全。加快火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灵活性改造，严控新增煤电产能。

### 第 186 条 构建多元化电力保障体系

规划新增电源以抽水储能、风电和光伏为主，统筹谋划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和布局，推动新能源发电与传统能源多能互补。实施灵宝窄口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和渑池磨盘沟 10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及配套送出工程；在灵宝市和陕州区高标准建设一批电网友好型、生态融合型风电场，加快推动分散风能资源开发；在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实施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因地制宜打造高质量“光伏+”基地；在渑池县实施 30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实施卢氏县东明镇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 第 187 条 优化完善电网结构

规划新建陕北~安徽特高压输电工程，途经陕西、河南和安徽三省，全线路径长度约 1072 千米，三门峡市境内穿越灵宝市和卢氏县。规划新建 500 千伏三门峡东变电站，新增主变 1000 兆伏安；扩建 500 千伏陕州变电站，新增主变 1000 兆伏安，将三门峡市电网由“单核支撑”转变为“双核驱动”，提高主变上送能力，满足盈余电力的外送需求，为抽水蓄能电站的接入提供条件，并为远期新能源的发展预留外送空间。规划实施清洁电力外送配套输电网架工程，增加新的电力外送通道，考虑灵宝抽水蓄能电站投运，出 1 回 500 千伏线路接入陕州变；新建三门峡至洛阳方向第四回 500 千伏线路，新建三门峡东至牡丹变 1 回 500 千伏线路，提升区域电力外送能力。新建 500 千伏高压走廊（单塔单回水平排列或单塔多回垂直排列）控制宽度为 60-75 米。

规划近期扩建卢氏、枣林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灵宝北、东坪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远期扩建土桥 220 千伏开关站，新建义东、张村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以满足用电负荷增长需求，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占地面积均控制在 3 公顷

以内。实施三门峡市东部 220 千伏电网加强工程、陕州区北部 22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220 千伏花冠牵引站接入系统方案优化工程、220 千伏紫东-函谷 II 回线路新建工程、220 千伏亚武牵引站接入系统方案优化工程、220 千伏富民牵引站接入系统方案优化工程等电网优化工程。

中心城区规划新增 110 千伏岭南、张湾、磁钟、温塘、中心变电站，占地面积均控制在 0.6 公顷以内。规划扩建 110 千伏苍龙、青龙、神泉、原店、城村、后堂变电站，增加主变规模，不涉及用地调整。规划新增 220 千伏摩云-花冠单回架空线路、110k 千伏温塘-I 摩五线双回架空线路、110 千伏上桥-神泉双回架空线路、110 千伏土桥-原商线双回架空线路、110 千伏管营-岭南变双回架空线路。新建高压线路沿现有高压走廊、道路、绿化带和水系等架设，尽量减少占用其它城市建设用地。

持续提升各县市 110 千伏电网供电能力。规划近期新建 110 千伏石堆、千秋、城东、中原、雷家营、樱花、富达、故县、大西沟和东阳变电站；远期新建焦村、北田、三洋、丹霞、段南、官坡、西岭、城南、潘河、寨根、蟠山和菜园变，占地面积均控制在 0.6 公顷以内；远期扩建科里、豫灵、杜家、西岭、城南、石堆变电站，加强主配网互联互供，确保满足各县市新增负荷用电需求和安全可靠供电需要。新建 1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5-30 米。

## 第 188 条 完善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

依托河南省天然气干线规划中“外气入豫”管道及“三纵六横”省级干线管道建设，连通陕西、山西等周边省市输气管道，多方向、多途径、多类型引入外部气源，形成多气源供应保障新格局。重点推进山西运城-三门峡煤层气管道建设，引入长庆油气田、山西煤层气资源。加快推进省级主干天然气管网建设，新建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各天然气高压管线、成品油管线走廊宽度应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13 号）》、《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GB50028》等控制和预留。

规划实施完成三门峡市观音堂镇-渑池县天池镇输气管道、渑池县洪阳镇-义马市马庄村输气管道工程建设，配套建设果园分输站等燃气场站。完善县域支线管道建设，全面实施互联互通工程，补齐跨区域、跨市县调配短板，提高管道网络化程度，逐步形成区域成网、广泛接入、运行灵活、安全可靠的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提高天然气资源协同调配能力。

规划三门峡中心城区以现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储配站出站规划新建一条 DN400 中压连接管道，西至陕州城区中压管网，东至湖滨城区中压管网，形成连接湖滨区和陕州区中压管网的纽带。完善城区现状中压管网。

## 第 189 条 全面推进清洁取暖

加强市政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广分布式天然气、空气源热泵和地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规划在灵宝市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陕州区实施地热供暖项目，在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等地实施空气源热泵供暖项目。在中心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双替代”供暖工程，继续开展煤炭分散直燃治理，在不能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过渡期间，继续推广使用无烟型煤。

## 第 190 条 加强中心城区供热设施建设

中心城区构建以热电联产与燃气锅炉为主，地热、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为辅，多种供热方式并存的供热结构。在保留现状开曼铝业和大唐三门峡发电公司热源的基础上，规划在经济开发区东区新建集中锅炉房 1 座，规模  $2 \times 35t/h$ ，占地 1.33 公顷。统筹热力管网布局，实现调峰锅炉房与热电厂之间联网和多热源互补，提高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规划在大岭路建设隔压站一座，优化城区供暖环境，保障管网平稳运行。

## 第五节 打造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体系

### 第 191 条 增加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大力推进再生水、雨水、矿井水和苦咸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

筹用于农业灌溉、生态景观和保障生态基流，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充分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达到中水回用标准，主要用于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

#### 第 192 条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统筹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农业源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建设完善安全高效的固废回收处置体系。以渑池县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为核心，实施冶金渣（赤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等 5 类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划布局渑池县国家级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级绿色产业基地、义马市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工程、陕州区静脉产业园、灵宝市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工程、灵宝市园区综合能源改造工程、渑池县园区绿色改造工程和示范区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链条横向耦合、纵向延伸的循环经济发展平台。规划卢氏县和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

### 第 193 条 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终端处理体系

推动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严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快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设施，配套建设陈宋坡、灵宝、渑池三个大型垃圾中转站。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增配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建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统筹布局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推广智能回收终端。

### 第 194 条 优化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

支持三门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陈宋坡垃圾填埋场满库容后封场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采用“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多元化处理方式，垃圾分类后，运输至观音堂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垃圾处理向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

### 第 195 条 持续推动降碳和碳循环

科学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重点领域低碳技术研发，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工程等试点，推进传统资源型行业企业超低排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园区建设，积极探索二氧化碳资源化、产业化利用，实现产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发展。

## 第六节 布局智慧国土基础设施体系

### 第 196 条 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公共区域免费 WiFi 覆盖，加速老旧小区光纤到户改造进程，实现固网全光纤化、高宽带化，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台和网络建设，形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网络。着力推进 5G 基站建设，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加强 5G 网络共建、共享，构建高速安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信息通信枢纽。全面推进传统基础设施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 第 197 条 完善中心城区通信机房和管道建设

按照大容量、少局所（核心机房）、多业务接入、广覆

盖的原则布局核心机房，包括市区分陕路机房、移动大楼机房、市区黄河路机房、新大楼机房、22 局机房、邮政局机房、枢纽楼机房等。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立起环网为主的本地传输网络，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在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通信管网设施建设，并深化通信网络、管道等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创新合作模式，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限线位，克服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在有综合管廊建设的路段，通信线路应全部入廊；当城市建设用地与国家骨干光缆、国防骨干光缆等重大通信线路产生矛盾时，通信线路宜结合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迁建。

#### 第 198 条 完善 5G 高速光纤信息网

加强 5G 基站规划布局，推进骨干网、接入网、移动网等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实现中心城区连续覆盖、各县（市、区）重点场景全覆盖，推进 5G 网络向县域延伸覆盖。推动 5G 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度应用，打造智慧畅联三门峡。积极扩展固网“千兆”宽带网络，提前谋划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量子通信网络、第六代移动通信网络等未来网络布局，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部署，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信息通信枢纽。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预留远期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空间，鼓励“新基建”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 第七节 构筑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 第 199 条 健全综合防灾应急体系

构建以防为主、抗救结合、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形成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持续推进城乡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乡镇、村庄等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各级应急避护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加快应急基础设施和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设施快速改造能力，充分挖掘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作用，增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韧性城市，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抗压能力、恢复能力。

### 第 200 条 完善分区防洪治理体系

按照三门峡中心城区百年一遇，各县城 30~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在现状防洪设施基础上，补充建设水库、堤防、护岸等防洪设施，构建“上拦、下排”的防洪体系。入黄主要支流及洛河支流的重点防护河段，强化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等措施，提升河道综合防洪能力。 中心城区青龙涧河、苍龙涧河、五里河、好阳河、淄阳河等入黄主要支流城区段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 开展域内洛河、弘农涧河等主要河流

综合治理，新建金卢（鸡湾）水库，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一步提升洪水调蓄和控泄能力。积极推动黄河潼关至三门峡大坝河段治理工程，争取黄委批复实施，提高黄河防御能力。加强卢氏县等山区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提升山洪灾害应对能力。

### 第 201 条 加强洪涝风险防控

推动市域范围内重要河道、水库、湖泊、沟渠、临时蓄滞洪区等洪涝风险控制线的划定工作，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完善城市地上地下排水系统，加强河湖清淤及生态湿地建设，完善低洼地段排涝设施，有序构建蓄排兼顾的高效排涝体系。

### 第 202 条 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中心城区和灵宝市抗震设防烈度在 7 度及以上高烈度区（灵宝豫灵镇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值为 0.10g 及以上（灵宝豫灵镇为 0.20g）；义马市、卢氏县和渑池县抗震设防烈度均在 6 度及以上，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值为 0.05g 及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和建（构）筑物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农村民居和村镇公用设施应采取有效抗震措施。依托国家、省预警

速报系统，建设综合预警速报分析平台。重大建设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第 203 条 增强地质灾害防治

综合考虑用地使用的经济性与合理性，尽量避免在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用地上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对已经修建的工程，应采取补救治理措施，防止发生地质灾害。将铁路桥下及铁路两侧安全保护区纳入国土空间利用重点管控和灾害监控，未经批准严禁开展采石、采矿活动，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协调推进铁路沿线危树砍伐。建立健全气象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灾害防治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增强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 第 204 条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

贯彻国防要求，平战结合、平灾兼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

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人民防空指挥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配套工程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应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30%建设防护级别 6 级以上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应作为城市防汛的重点。

#### 第 205 条 完善消防站布局

优化消防站点布局，构建“特勤站-普通站-小型站”三级体系，实现城乡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城市新建地区、开发区按标准同步配套建设消防救援站。加强小型消防站、流动消防站建设，拓展队站布点。各县城（县级市）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至少建成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和若干小型消防站。实施老旧消防站升级改造。

完善中心城区消防站布局。合理布置消防责任区，满足“消防队应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的要求。在中心城区现有各级消防站的基础上，规划新建官庄一级站、大营一级站，高铁南片区二级站、职教园区二级站、中黄金二级站，七里附

设式消防站，在职教园区规划三门峡市消防救援训练基地。

#### 第 206 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要求，  
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  
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新建化工产业项目必须在三门峡  
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化工  
园区内选址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安全  
生产风险源头管控，防范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与自动控制系统建设应用，全面  
提升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

#### 第 207 条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建设

统筹防空、地震、火灾、水灾等灾情救援救助需要，利  
用城市绿地、广场、人防工程等设施，建设适应城市救灾需  
求的不同类别标准化城市综合避难场所。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文博城、甘棠公园 I 类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陕州体育中  
心、淄阳河生态公园、陕州公园、青龙涧河生态公园、人民  
公园、虢国公园、三门峡体育馆、湖滨广场、三门峡火车站  
广场、高铁南站广场、明珠广场、黄河公园等 II 类应急避难  
场所。统筹交通枢纽、避难场所、医院等重要节点，科学布  
局疏散通道。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 第 208 条 加快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

整合市发改、应急、水利、民政、防汛、抗旱、医疗、环保、林业等部门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功能，建设集中统一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加快建立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全面增强三门峡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和保障水平，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 第 209 条 健全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建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水文、气象站网建设，提高暴雨、洪水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水平，运用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完善水文、气象、地质、汛旱凌等“天地空”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与河南省沿黄地区实现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提高预测预报精度。健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编制灾害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完善灾害应急调度会商体系。建立风险应急信息化平台系统，完善三门峡枢纽防汛应急抢险响应机制，建立分工明确的抢险指挥、组织体系和物资、交通、通信、后勤保障体系。

## 第 210 条 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体系，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疾病预防检测系统，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应对机制。加强疾病防控体系现代化，推动县（市）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全覆盖，提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等检验检测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导向，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设重

要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库，提高大型场馆设施承担救治隔离任务能力。建立中西医结合的疫情防控机制，提升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推动市传染病医院标准化建设、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

## 第十二章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市开放创新

### 第一节 全面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

#### 第 211 条 构建更加开放的新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新建浩吉铁路、三洋铁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优势，打造内陆港枢纽体系，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的经济联系，辐射豫晋陕及西北地区，构建链接国内经济中心和资源产地、联通全球经济网络的供应链与产业链体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将全面融入更高质量的对外开放新格局作为新时期三门峡市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以此促进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协同共建中原和关中平原城市群。

#### 第 212 条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高质量开放平台

围绕阳店铁路运输枢纽，面向“一带一路”双向开放，整合珠三角、长三角供应链优势，打造开放型高端制造业发展平台。依托三门峡南站客运枢纽，吸引西安、郑州等中心城市的人才和市场资源，并发挥张家湾站铁路物流组织作用，将高铁南片区打造为三门峡市国际经济合作与交往平台，依托区域和全球资源开展对流创新。积极争取将阳店片区和高铁南片区纳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义马“一带一路”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中心

打造以精细化工为主的专业化开放经济平台，加强国际能源、资源、化工原料及半成品的储运、贸易、深加工和研发合作。

#### 第 213 条 以科技创新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

充分利用三门峡市空间资源特点和交通走廊优势，加强多元化创新空间培育，积极布局高校、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国家级、省级创新资源，主动争取与西安、郑州等国家中心城市开展创新资源合作，吸引人才流动，带动本地企业创新，打造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上重要的跨省市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 第 214 条 协同黄河金三角畅通豫晋陕经济大循环

抓住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契机，做强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依托三门峡-灵宝城乡融合创新圈，积极承接布局河南、陕西、山西三省所需的装备制造、金属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引领黄河金三角区域以优势资源为基础做强产业集群，聚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区域金融与生产服务、技术创新服务等省际中心城市功能，带动区域参与国内国际更大范围的经济循环。

### 第二节 推动区域合作与协同共建

#### 第 215 条 共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协同黄河沿线 9 省（自治区），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弘扬黄河文化，传承黄河文明，延续历史文脉，凸显

三门峡市作为黄河文明重要起源地和文化传播重要纽带的特殊地位，以黄帝铸鼎塬和北阳平遗址群、仰韶村遗址、庙底沟遗址、崤函古道遗址、函谷关、三门峡大坝等文化遗产为核心，东西延展，打造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协同洛阳、西安、郑州、开封等古都，以两京古道为古都文化互动的重要载体，共建古都文化带。

#### 第 216 条 共建小秦岭-伏牛山国家公园

协同南阳、洛阳加强伏牛山生态保护，协同陕西渭南、商洛推动秦岭-小秦岭-伏牛山生态屏障整体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天然林管护力度，协同矿产资源、水电资源开发监管，增强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功能，共同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加强特有珍稀物种及其繁衍场所保护，协同构建重要物种迁徙廊道网络，共同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共建小秦岭-伏牛山国家公园。促进卢氏县、灵宝市与栾川县、洛宁县、西峡县等地联合开发生态旅游线路，共建伏牛山魅力景观走廊。

#### 第 217 条 共建黄河金三角区域经济协作示范区

推进三门峡-运城协同发展，在经济开发区西区打造黄河金三角协同创新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黄河金三角先进制造业协作示范区，促进两市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深度融合、创新资源充分共享；加强三门峡市与平陆县一体化发展，共建大天鹅黄河湿地景区，共同保护黄河漕运文

化遗存，强化旅游线路互联互通，加强黄河南北两岸城市天际线共同塑造。加强永济市-潼关县-灵宝市-芮城县次区域合作，继续推动灵宝市（豫灵镇）与渭南潼关县共建黄河金三角工业新区，开展资源共享、能源互联、产业共谋、生态共治，协同推进秦岭北麓生态保育和矿山综合治理，共同构建黄金勘探、冶炼及综合回收、精深加工贸易、黄金文化旅游产业链；积极拓展与运城芮城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产业合作，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链向新材料产业链生产研发延伸，依托三省共筑区域经济协作示范。加快灵宝市西闫乡区域交通枢纽建设，依托芮宝高速和灵宝西站，打造黄河金三角物流合作基地和重要的旅游集散中心。大力引导黄河金三角旅游一体化发展，向西延长崤函古道文化带、黄河漕运文化带，加强与潼关古城、华山风景名胜区、芮城永乐宫等文化旅游资源深度整合，打造黄河文化协同保护传承典范。

#### 第 218 条 共建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

推动三门峡与洛阳、济源协同发展，共同生态化高效开发稀有金属资源，联合打造国家级关键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以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基地为载体，在满足自身项目建设需求之外承接洛阳化工产业提质升级，促进精细化工高质量发展。引导灵宝寺河、陕州二仙坡苹果与洛宁上戈苹果联动发展，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共同推动谋划洛三城际

铁路，加强三门峡与洛阳区域交通枢纽协调布局，积极争取三门峡至十堰高铁，强化三门峡市作为区域铁路物流枢纽服务豫西转型发展。

# 第十三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219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220 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二节 积极探索国土空间治理新机制

### 第 221 条 细化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机制

城镇开发边界内以促进城市空间集约紧凑发展为目标，加强存量用地利用，以存定增、先存后增，填补城市“缝隙”，

形成组团完整、边界清晰、城乡分明的城市空间形态。探索制定奖励或转移容积率、用地性质转换兼容、土地复合利用、税费减免和地价计收规则优化等灵活机制，支持引导城市更新。划定城市“集约发展控制地区”应对人口增长不确定性，实行严格近期开发管控，提高城市建设运营效率，为远期发展预留战略空间。加强城镇开发边界中碎片空间的整体整治和综合利用，探索“化零为整”的空间方案和管理机制。

#### 第 222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供给机制

建立市级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依据土地经济产出效率和民生补短板需求进行统筹分配的机制。优化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实行以租代让、先租后让，探索创新型工业用地（M0）政策，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允许根据专项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加油（气）站、公益基础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等零星分散城镇用地。

#### 第 223 条 探索开展耕地生态补偿试点

除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外，探索将生态价值纳入耕地占用补偿范围，通过征收耕地生态补偿费或占一补多等方式，提高耕地占用成本。增加的耕地补偿收益和耕地指标用于生态地区退耕和耕地平衡。

###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传导机制

#### 第 224 条 县（市）规划指引

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管控底线、空间布局和重大设施保障要求，落实到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严格管控落地。强化主体功能定位、各类安全底线、矿产资源控制线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传导管控。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城市性质、人口规模、用水总量、空间布局指引、区域交通设施和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城乡风貌塑造等管控指引要求，结合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安排，构建县域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格局统筹优化。

#### 第 225 条 市本级乡镇规划指引

中心城区范围以外所涉及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镇（街道），应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部分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镇（街道），重点编制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乡镇区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市本级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规划关于生态保护修复、特色农业与乡村振兴发展、城乡融合与区域对流、文化遗产保护、魅力国土景观构建等方面的要求。

重点在宫前乡、西李村乡、观音堂镇、王家后乡通过国土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有序开发宜耕后备资源，补充市本级耕地规模，其它乡镇应做到耕地资源占补平衡。张茅乡、硖石乡、交口乡、原店镇依托现状产业园区划定乡镇产业集聚区开发边界，严控新增规模，寨根工业园减量发展，参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要求实施用途管制；其它乡不再新增成片开发工业园区。按照乡镇域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平衡、县域内总量不增加的原则，根据乡镇资源发展禀赋，合理配置村庄建设用地。

## 第 226 条 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是对总体规划的深化落实和实施性安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探索建立“单元-地块”两个层面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机制。中心城区单元控规层次根据行政管理、社会管理边界、社区生活圈等，结合道路和自然地理界限，共划定 33 个控规单元，分为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居住生活和工业产业 4 种类型，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引导要求，作为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的依据。地块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类建设的合法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

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 第 227 条 相关专项规划协同

相关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区域或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三门峡市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制定的专门规划。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专项规划依法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气候可行性专项论证，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与各类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协调，将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纳入规划监管，建立健全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前”评估机制。

###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

#### 第 228 条 统筹建立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河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载体，统筹建立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规划编制、评估与修订成果应及时向本级平台入库和向省级、国家级平台汇交，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 第 229 条 构建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重点加强规划指标、三条控制线、用地管控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等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预警，加强规划实施监管，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应与自然资源业务应用系统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相衔接，保障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督察执法工作有效进行，提供项目合规性审查、相关专项规划核对审查等功能服务。

## 第五节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监测预警机制

### 第 230 条 规划动态评估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制度，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三门峡城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明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并作为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 231 条 规划监测预警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依据规划动态评估，利用指标管理、空间管理、评价模型管理等多种方式，联合各部门共同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实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规模、结构、布局、用途、强度变化，及时发现资源超载、过度利用、突破底线、效率变低、风险加剧等国土空间开发

利用问题，并进行分级预警。对发展过程中遇到规划与发展动力不相适应的情况进行动态预警，明确规划响应措施。

### 第 232 条 规划动态调整

在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做好公众参与，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纳入“一张图”系统，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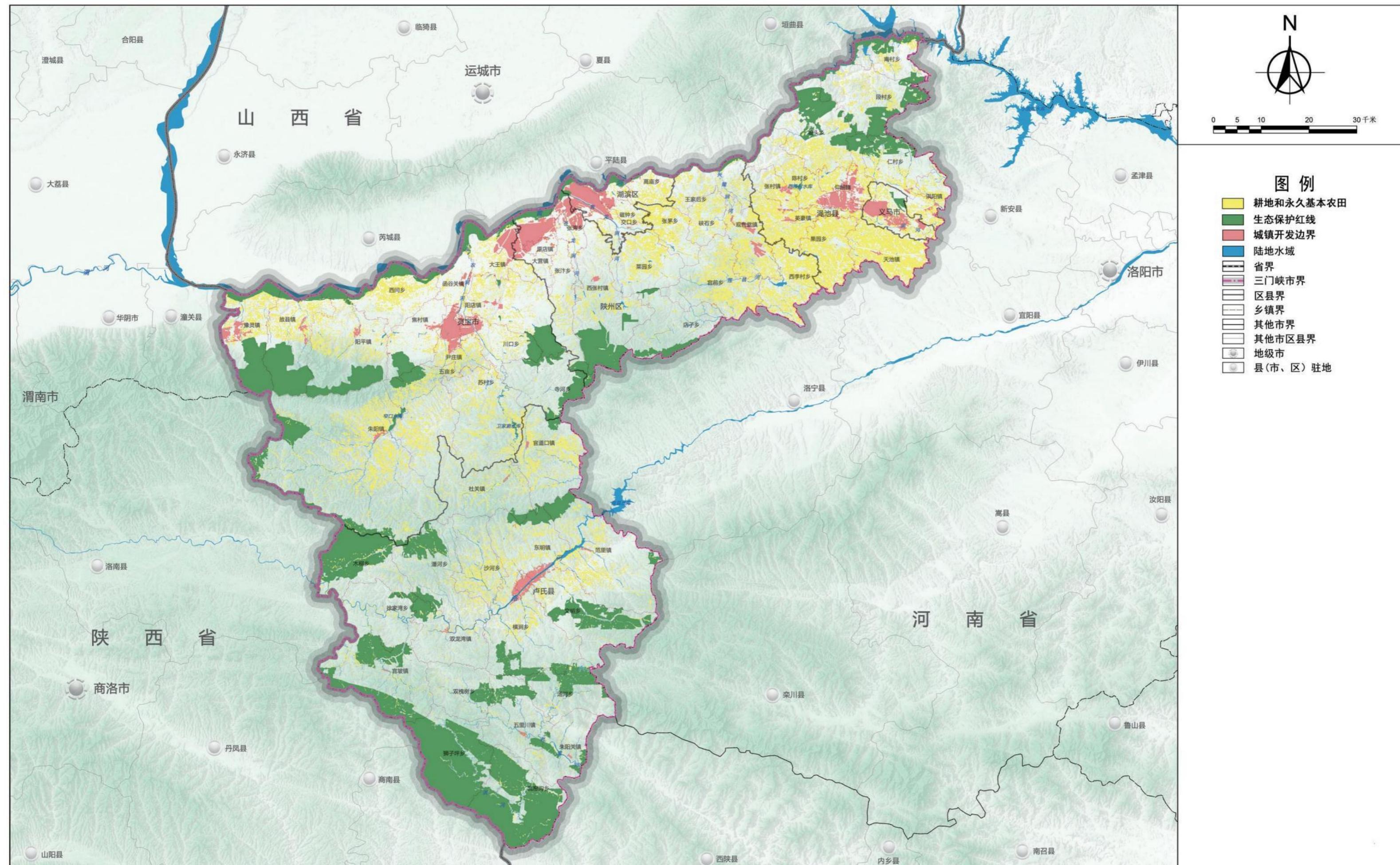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实施八大近期行动

### 第 233 条 近期行动安排

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等重大战略机遇，实施科教创新协同发展合作行动、现代产业体系构筑行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提质行动、城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行动、中西部枢纽城市打造行动、特色开放平台建设行动、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民生补短板行动等八大近期行动，围绕扬优势、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实施一批具有带动性和落地性的项目，推进三门峡市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开创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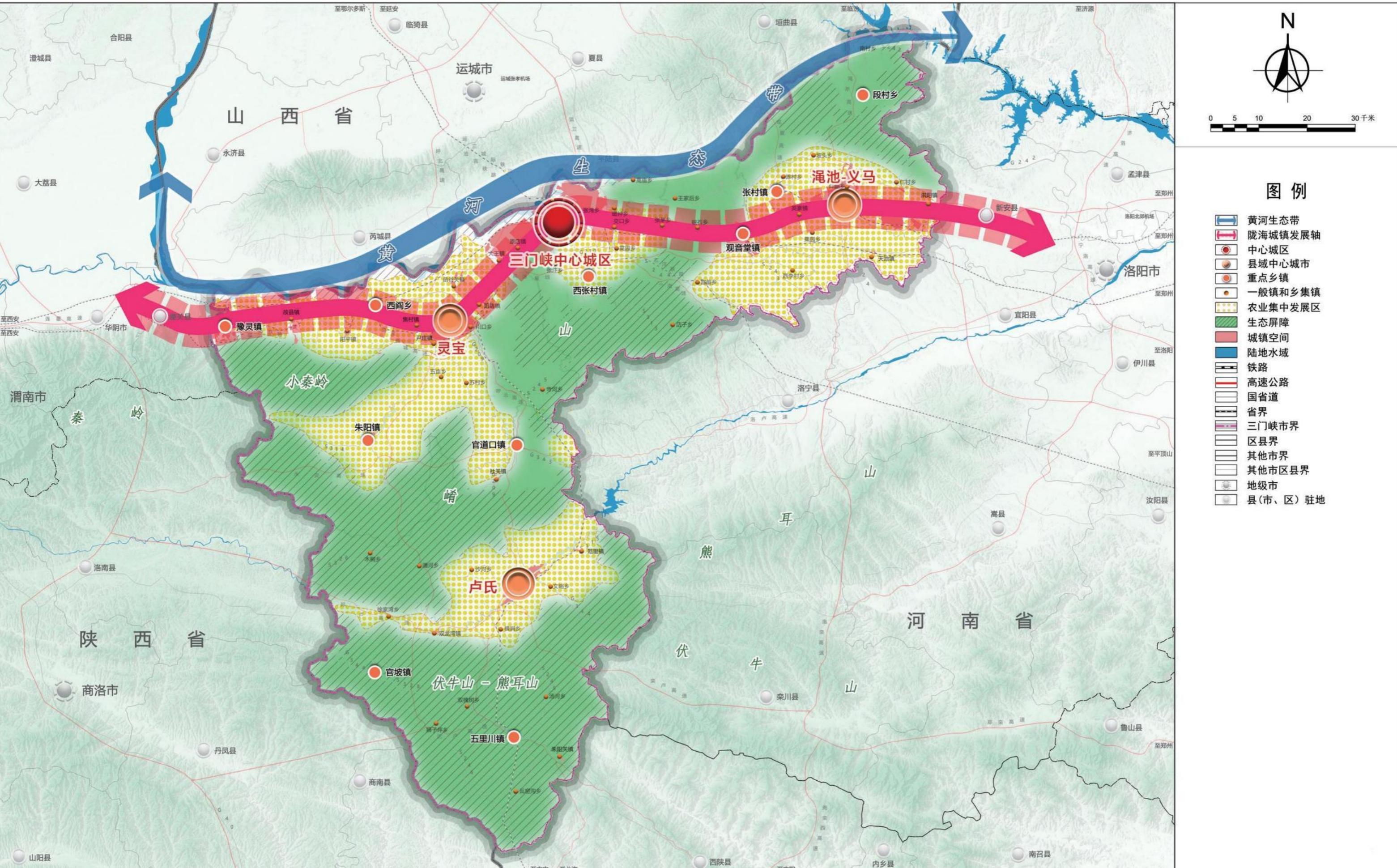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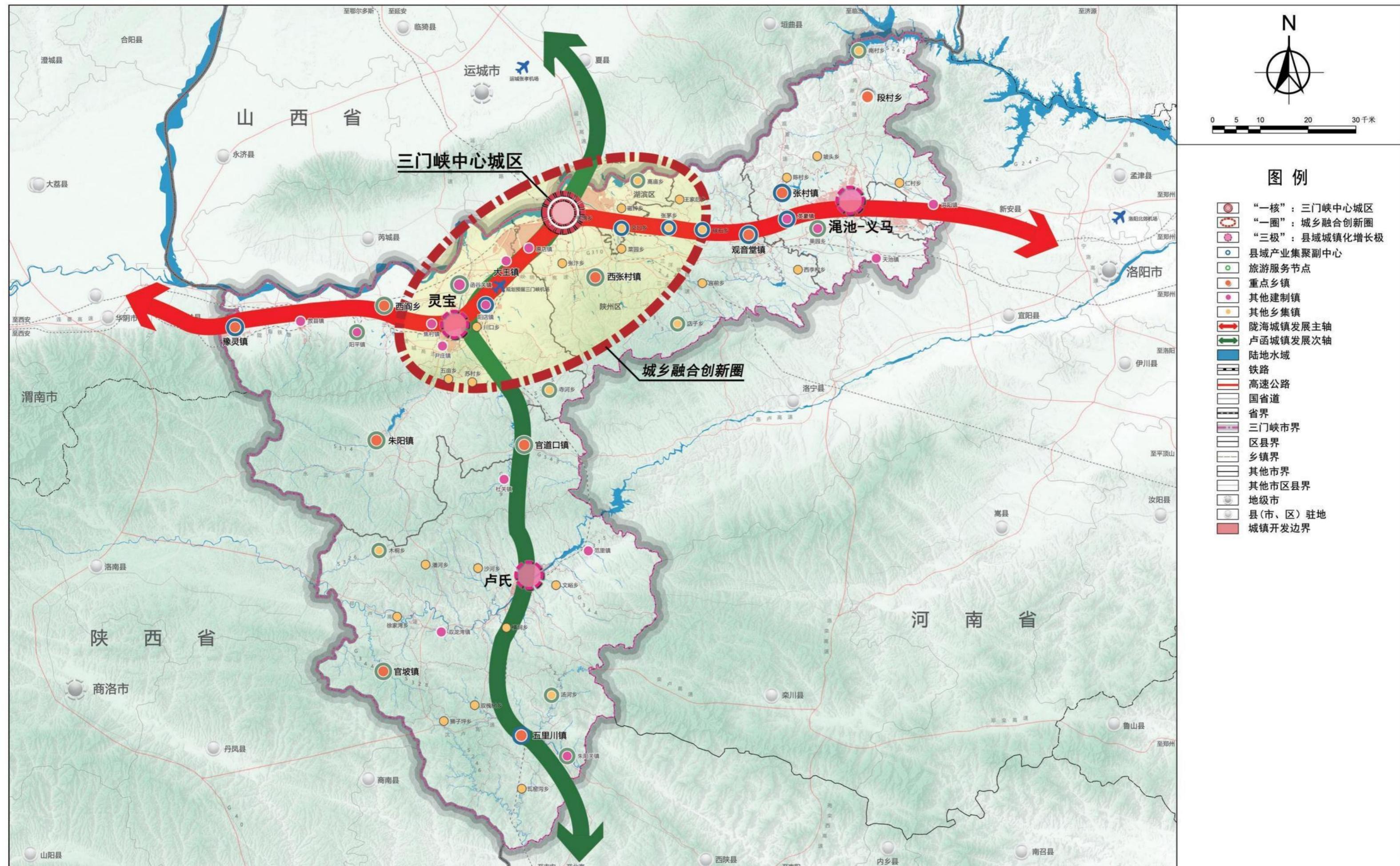
0 5 10 20 30 千米

图例

- 黄河生态带
- 陇海城镇发展轴
- 中心城区
- 县域中心城市
- 重点乡镇
- 一般镇和乡集镇
- 农业集中发展区
- 生态屏障
- 城镇空间
- 陆地水域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省道
- 省界
- 三门峡市界
- 区县界
- 其他市界
- 其他市区县界
- 地级市
- 县(市、区)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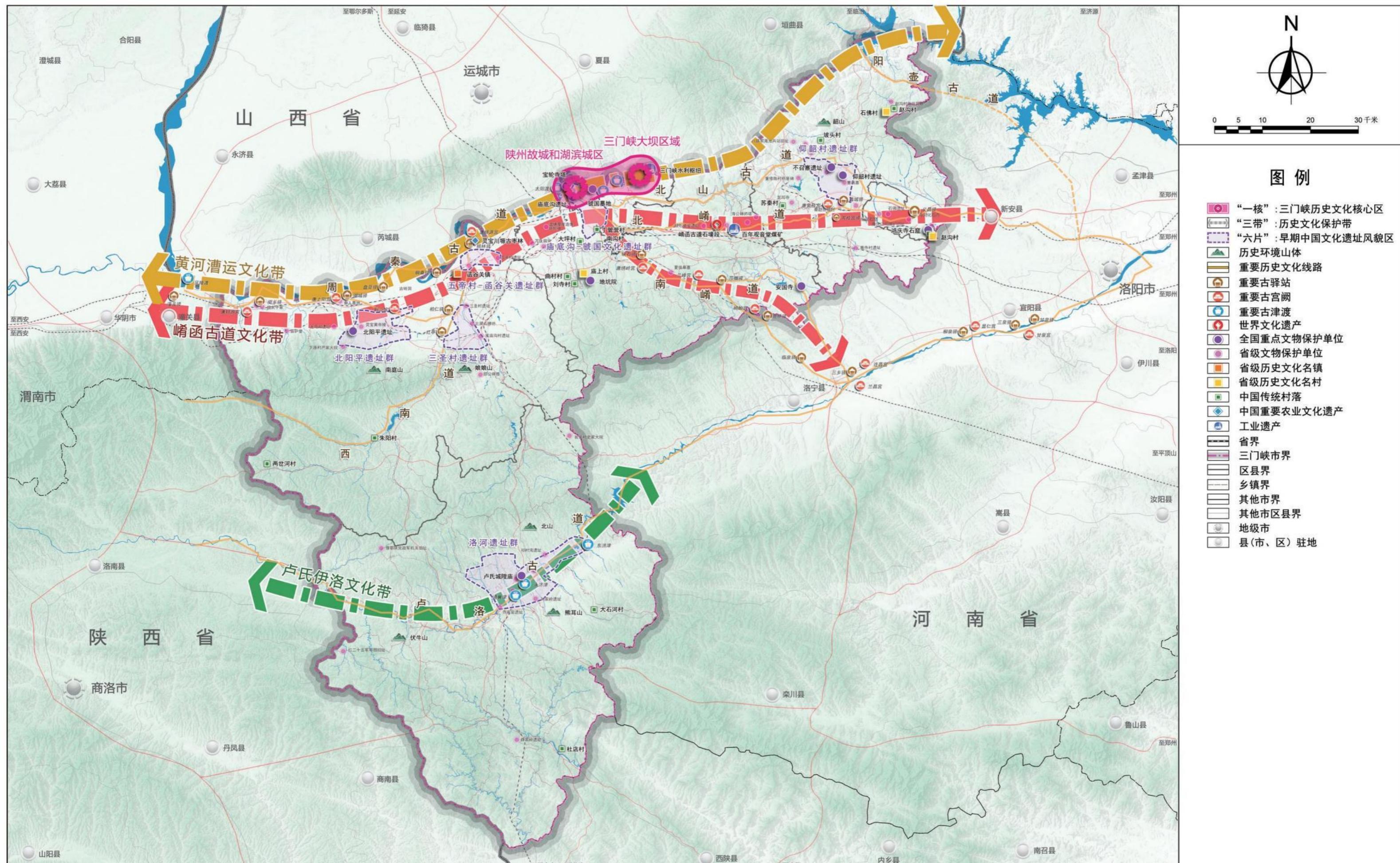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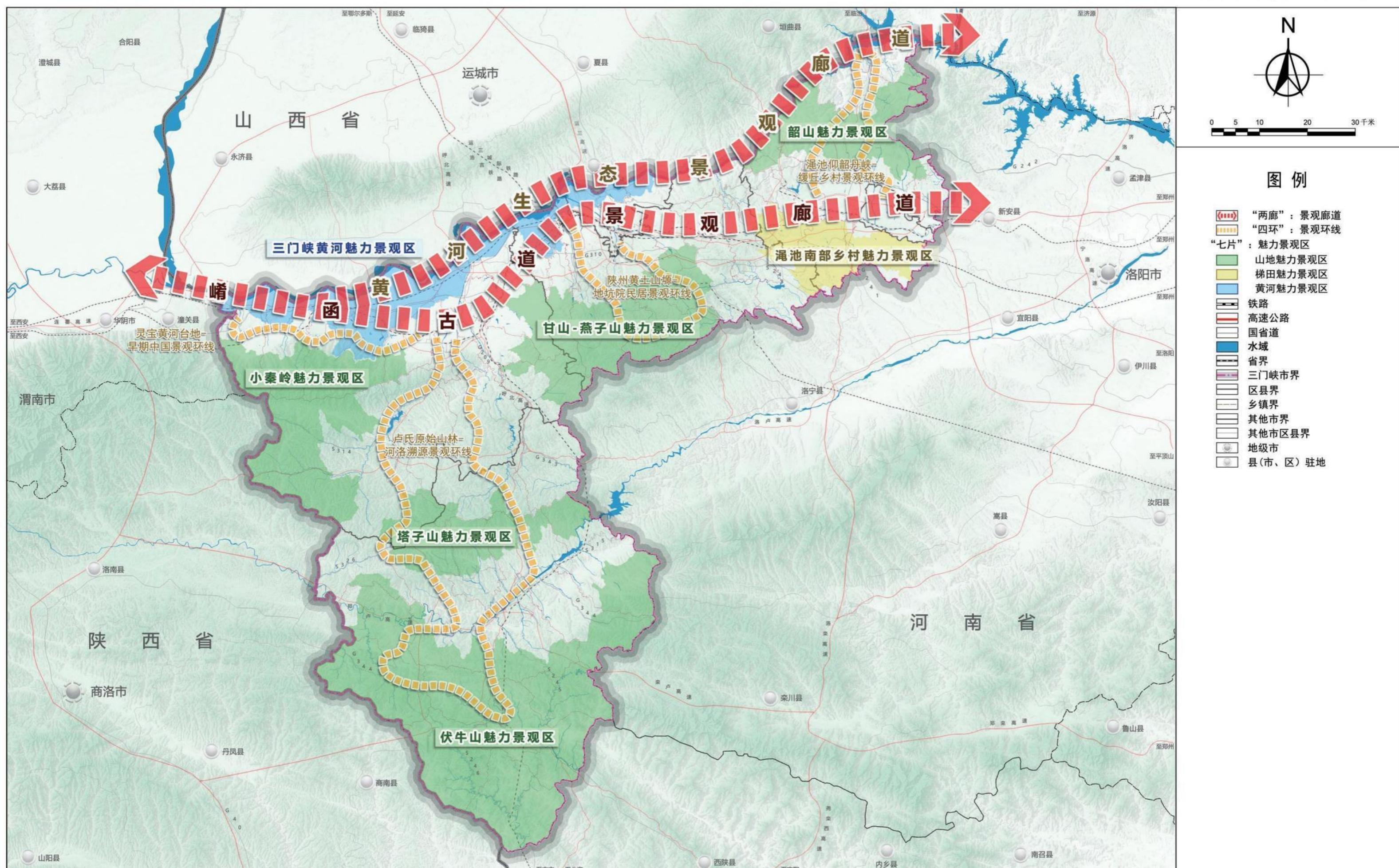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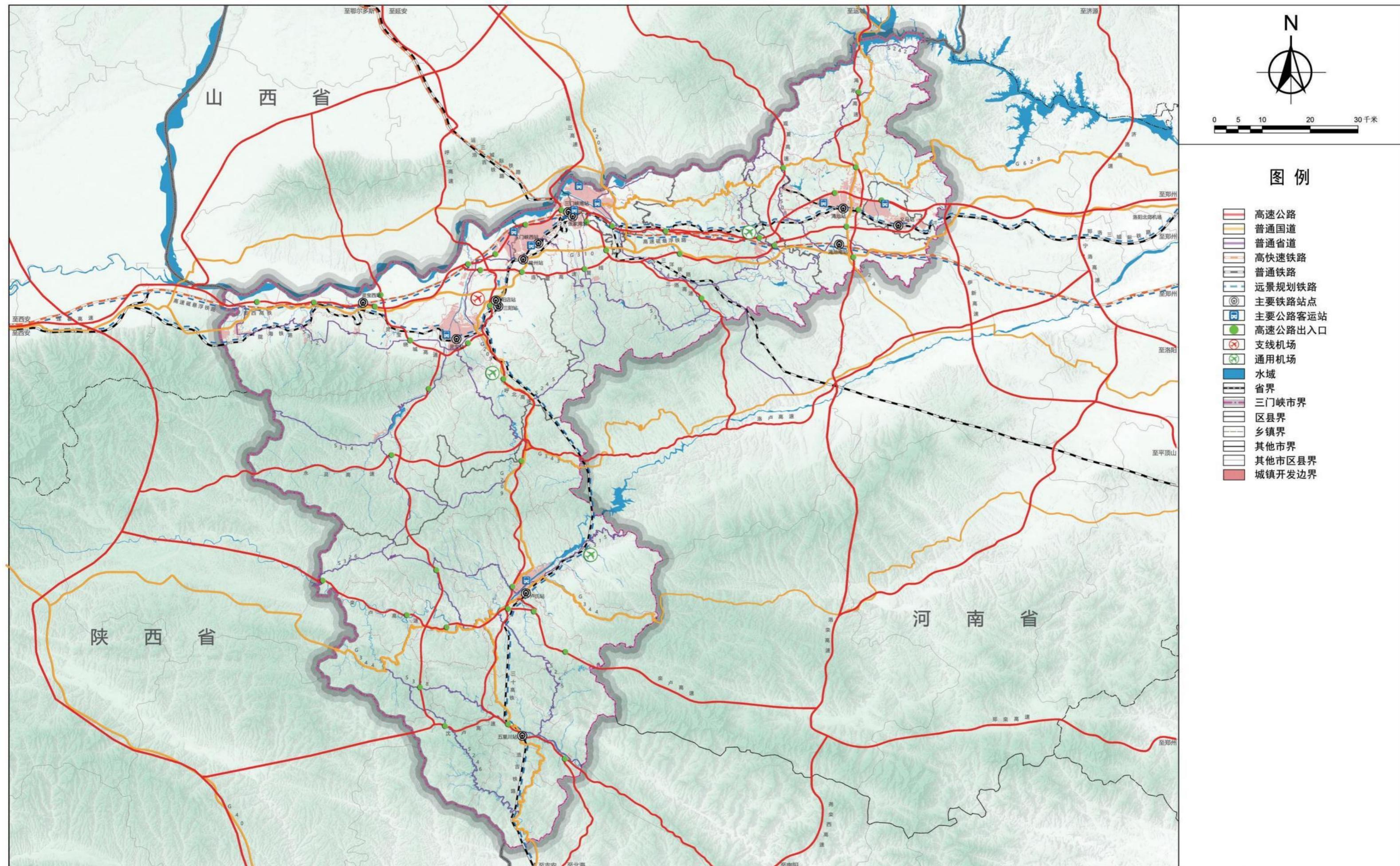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魅力景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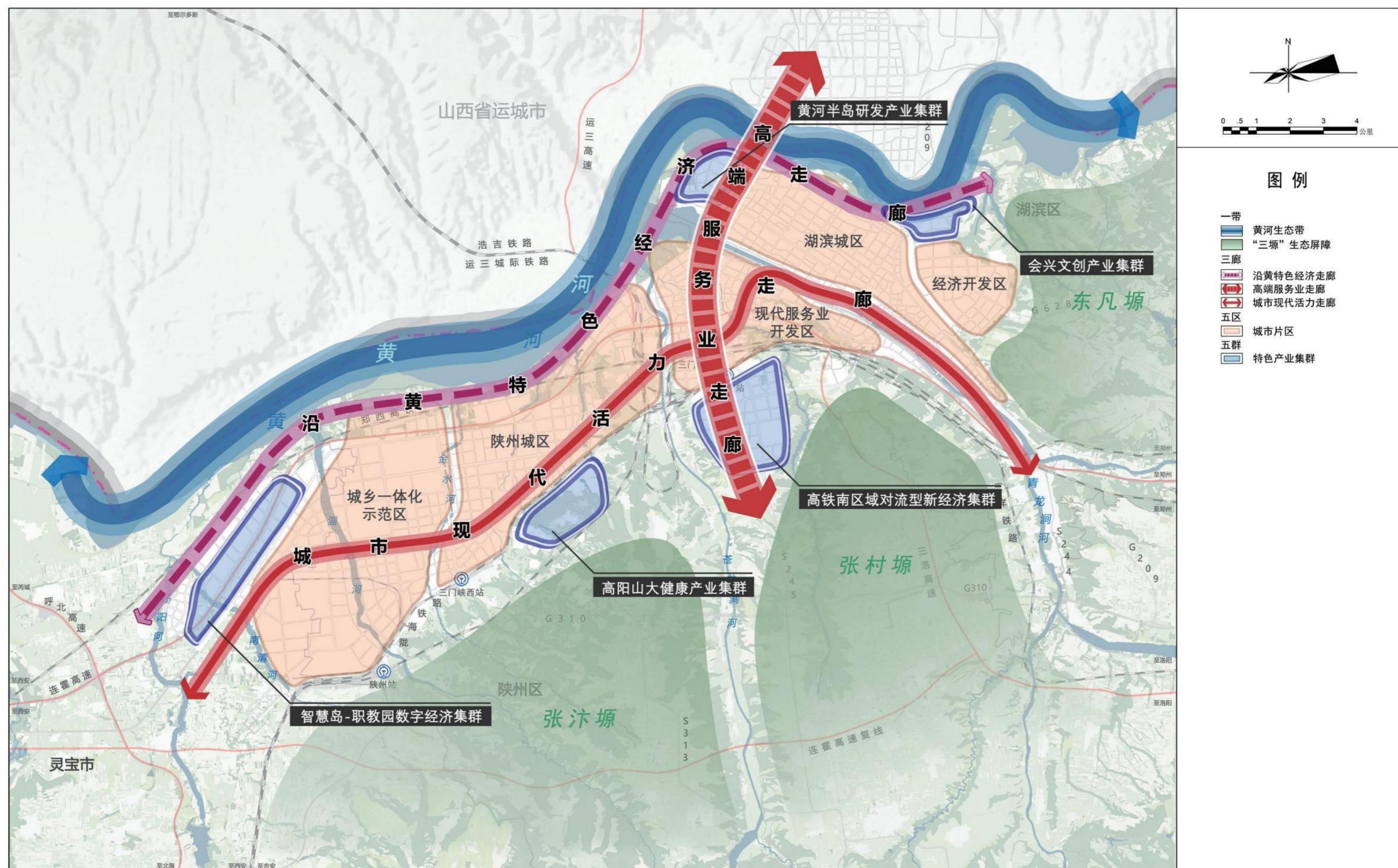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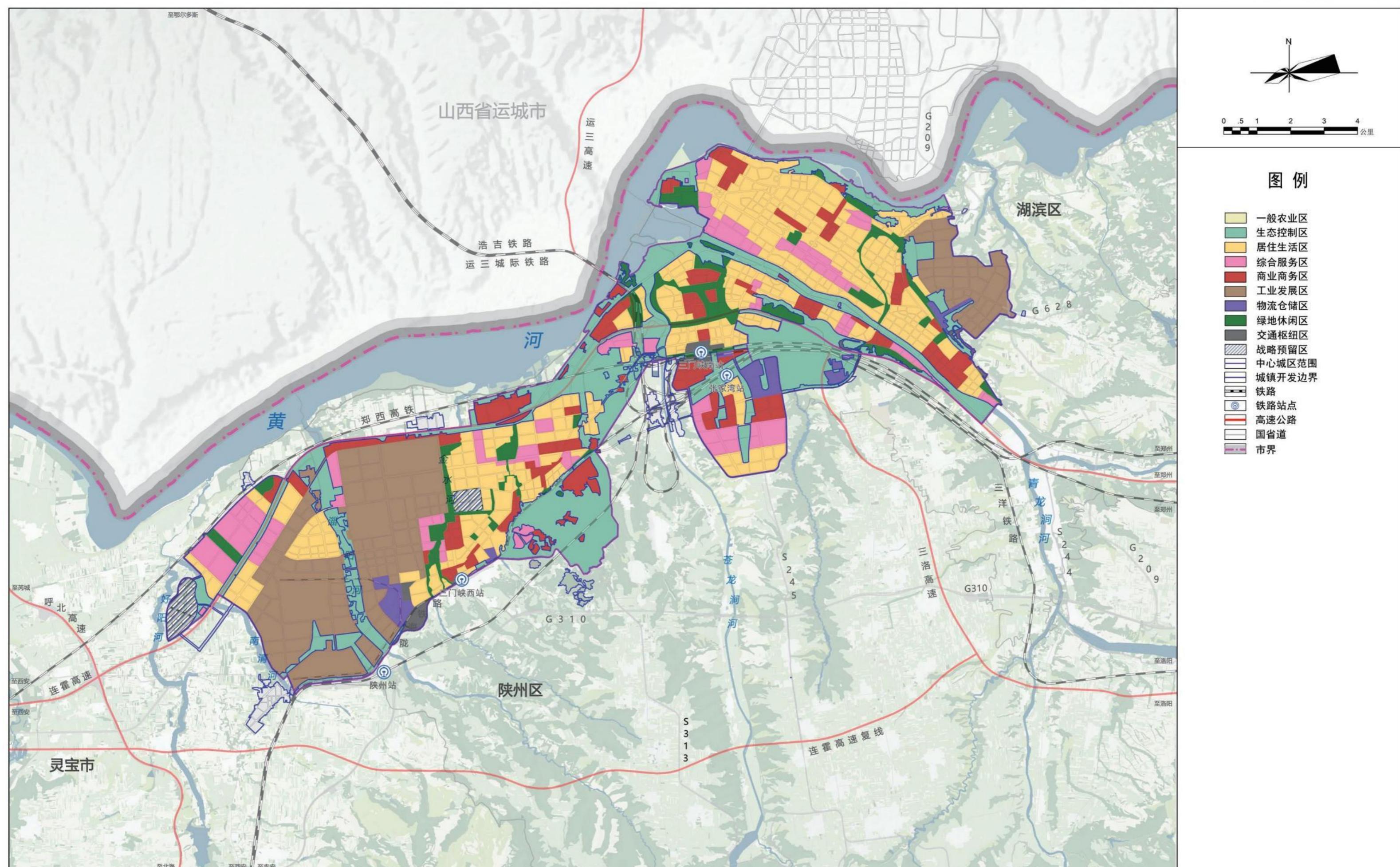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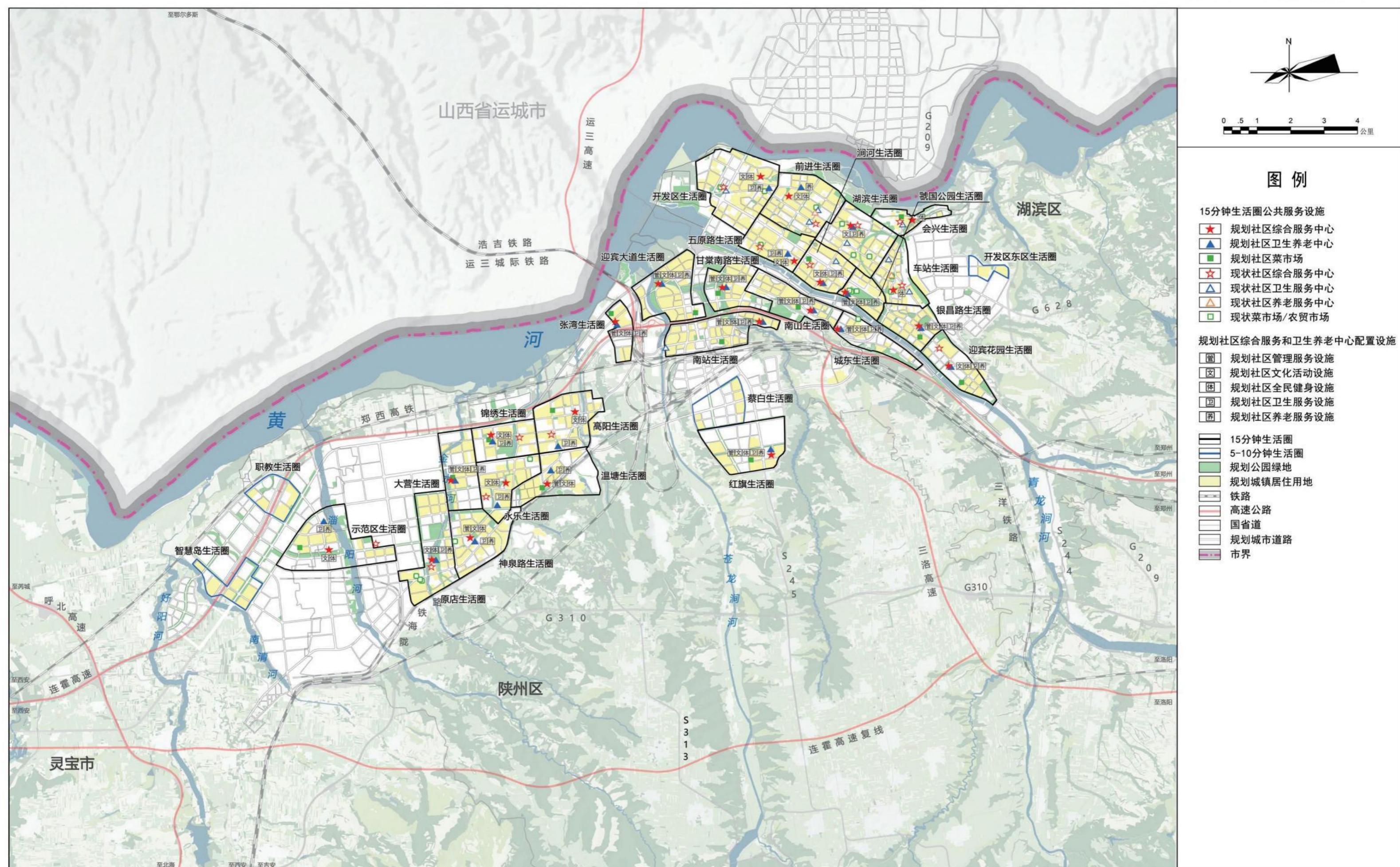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格局规划图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居住空间和十五分钟生活圈规划图



#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